

# DB36

##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754—2023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Housing Interior Decoration

2023 - 02 - 10 发布

2023 - 03 - 15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2   |
| 4 基本规定 .....                            | 3   |
| 5 基层工程检验 .....                          | 5   |
| 6 基体工程 .....                            | 7   |
| 7 门窗工程 .....                            | 11  |
| 8 电气工程 .....                            | 17  |
| 9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                       | 25  |
| 10 防水工程 .....                           | 31  |
| 11 楼地面饰面工程 .....                        | 34  |
| 12 吊顶工程 .....                           | 44  |
| 13 轻质隔墙工程 .....                         | 47  |
| 14 墙饰面工程 .....                          | 54  |
| 15 涂饰工程 .....                           | 64  |
| 16 细部工程 .....                           | 66  |
| 17 厨房工程 .....                           | 72  |
| 18 卫浴工程 .....                           | 76  |
| 19 信息设施与智能控制工程 .....                    | 80  |
|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85  |
| 21 全屋定制工程 .....                         | 86  |
| 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 92  |
| 23 质量验收程序 .....                         | 93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分户交接验收记录表 ..... | 95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 97  |
|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 | 98  |
|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   | 99  |
|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材料、配件进场检查验收记录表 .....  | 100 |
|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家装前基层交接验收记录表 .....          | 101 |

|              |                            |     |
|--------------|----------------------------|-----|
|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 家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及水电设备验收记录表.....  | 103 |
|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 家装防水隐蔽工程和采暖隐蔽及设备工程验收表..... | 105 |
| 附录 I (资料性附录) | 家装泥瓦工墙地面隐蔽工程验收表.....       | 107 |
|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 家装木作业验收表 .....             | 109 |
|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 家装涂饰工程与安装工程验收表.....        | 111 |
|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 家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 113 |
| 参 考 文 献..... |                            | 115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江西省室内装饰协会、江西师范大学、南昌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参加编写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江西中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达普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超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庭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润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之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昌市志远装饰有限公司、南昌华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华浔品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抚州润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德安县中艺装饰有限公司、江西南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江西好日子橱柜有限公司、江西吉贝祥家居建材有限公司、江西豆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卡卡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南昌服务部、南昌海建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方强华、庞勇奇、余晖、梅小清、胡颖、吴水珍、王晓勤、陈慧昭、辜志明、孙卫红、袁方、万岱、章熊、柳思之、赵建平、华有忠、汤琼、胡睿、杨玲明、彭云、陈志生、魏海华、涂江星、殷黎明、林海宗、陈佳涛、魏威、王晚成、王金华、王小波、熊莉萍、陈昌福、郭国庆、郑梟、胡龙超、邬志勇、宋爱义、倪勇、苏少军、胡细根、王菁菁、陈隆盛。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包括基本规定、基层工程检验、基体工程、门窗工程、电气工程、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饰面工程、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墙饰面工程、涂饰工程、细部工程、厨房工程、卫浴工程、信息设施与智能控制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全屋定制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质量验收程序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T 3956 电缆的导体
- GB/T 11981 建筑用轻钢龙骨
-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1140 非结构用指接材
- GB/T 36340-2018 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 5031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42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T 194 住宅厨房和卫生间排烟（气）道制品  
JGJ 242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9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T 351 建筑玻璃膜应用技术规程  
JGJ/T 42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JGJ/T 440 住宅新风系统技术标准  
JGJ/T 467 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应用技术标准  
JGJ/T 477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JC/T 547 陶瓷墙地面砖胶粘剂  
LY/T 1787 非结构用集成材  
XF/T 798 排油烟气防火止回阀  
YD/T 1384 住宅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DB33/T 1084 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环境检测与验收规范  
T/CECS 120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电线管路施工与验收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Housing interior decoration

根据住宅室内各功能区的使用性质及所处环境，运用物质技术手段，达到安全健康、功能合理、舒适美观、使用方便的处理过程。

#### 3.2

**家装** Family interior decoration

单户业主或住宅使用人为了保护住宅建筑的主体结构，完善住宅的使用功能，美化住宅室内环境，委托装饰公司等单位对住宅内部表面和使用空间环境所进行的设计和施工的过程。

#### 3.3

**基体** Primary structure

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或围护结构。

#### 3.4

**基层** Base course

直接承受装饰装修施工的面层。

#### 3.5



**基层净距** Clear distance of base course

住宅室内墙体基层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 3.6

**分户交接验收** Handing over acceptance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前，对已完成土建施工的工程分户（套）进行质量检验和交接工作。

## 3.7

**分户工程验收** Household acceptance

在单位装饰装修工程交付前，对住宅各功能空间的使用功能、施工质量和观感体验等内容所进行的分户验收。

## 3.8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部品和装配式施工为主要特征，实现工程品质提升和效率提升的新型装修模式。

## 3.9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和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集成部品，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现场装配而成的厨房。

## 3.10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由工厂生产的楼地面、墙面、吊顶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集成部品，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现场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4 基本规定****4.1 设计**

4.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1.2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宜与建筑设计等相关专业同步进行，建议采用并行设计模式。

4.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结构安全、防火、防水、环保、节能、减排、防疫、噪声、照明、抗震及防雷设计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耐久性应满足使用要求。

4.1.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

4.1.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宜采用装配式装修。

4.1.6 家装设计涉及主体结构构件变动时，应委托原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或应由检测鉴定单位对建筑结构的安全性等进行鉴定。

4.1.7 当墙体或吊顶内的管线可能产生冰冻或结露时，进行防冻或防结露设计。

## 4.2 材料

4.2.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质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2.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222 和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产品的规定要求。

4.2.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2.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宜采用工业化生产的部品和绿色建材产品。

4.2.5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和部品进场时应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材料的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等应验收合格，并具备相应验收记录；
- 材料和部品应具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应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 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类型的，不同批次的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 检测的样品应进行见证取样，承担材料检测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4.2.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宜以施工前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的样板作为参考依据。

4.2.7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潮和防虫等处理。

4.2.8 家装材料进场时应进行检查、验收，且应符合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

4.2.9 家装材料应具备材料检验合格证以及相应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

4.2.10 装配式装修工程中使用的部品应按进场次序进行检验，部品应包装完好，具备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等。

## 4.3 施工

4.3.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4.3.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不得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主体结构构件或使用功能。

4.3.3 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信等配套设施。

4.3.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4.3.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

4.3.6 墙面采用保温隔热材料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所用保温隔热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

4.3.7 隐蔽工程验收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施工质量的检验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

4.3.8 家装不得违规、违章进行下列拆改施工：

- 不得擅自进行拆改主体结构上原有门窗洞口、连接阳台的墙体，损坏受力钢筋等影响住宅房屋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不得擅自拆改扩充卫生间使用区域面积；
-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不得在公共区域内、房屋楼顶加建或拆改设施和其他建筑附属物。

4.3.9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时，应提供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的交接检验记录。

- 4.3.10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以户（套）为单位进行分户工程验收。
- 4.3.11 新建住宅分户工程验收应在装饰装修工程完工后进行。
- 4.3.12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每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应全数检查，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B 规定；
  - 分项检查的主控项目应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分项检查点的 80% 以上应符合本文件一般项目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检查点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且允许偏差项目中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文件规定允许偏差的 1.5 倍；
  - 住宅室内分户工程质量验收各分项工程应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
- 4.3.13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4.3.14 家装质量验收时，应提供竣工前的相关检查检验记录。
- 4.3.15 住宅装饰装修过程成品保护应符合 JGJ/T 427 的有关规定。
- 4.3.16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及部品安装期间，应对所有施工的项目和安装阶段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 4.3.17 成品保护宜采用覆盖、包裹、遮搭、封闭、隔离等方式，成品保护重要部位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
- 4.3.18 施工过程中对已完工的装饰面层，应采取防污染措施，不得污损。
- 4.3.19 对墙地面内的给排水管路、电气管路、采暖管路等应配套外面警示标志。
- 4.3.20 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成品。对室内消防、电视、报警、网络等设施应采取保护措施。

## 5 基层工程检验

### 5.1 一般规定

- 5.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及采用装配式装修对原有墙面基层、地面基层、顶面基层等分项工程的基层工程质量检验。
- 5.1.2 住宅室内基层工程施工完成后，在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前应按照本文件进行基层工程交接检验，并在检验合格后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
- 5.1.3 基层工程检验时应检查建筑、暖通、电气、防水、给排水等工程的相关原设计文件和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及交接记录；独栋住宅还应检查防雷工程验收记录。原住宅有防虫、防蛀等要求时，应检查相应验收记录。
- 5.1.4 装饰装修进场前应对隐蔽工程应进行复检或查阅验收记录，做好交接。旧住宅拟利用的原有给水、采暖等隐蔽管线应进行压力测试；拟利用的通风、空调室内机等设备应对其进行运行试验。原有防水设计位置应检查验收记录并进行装修前二次蓄水检验。
- 5.1.5 新建住宅基层工程验收时应检查环境质量验收记录，基层工程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50325-2020 的有关规定。

5.1.6 对已设置通风及通风净化设备的住宅，通风风量、净化要求应符合原设计要求，且应进行二次检验。在无原设计要求时，应符合 GB 3095-2012 的有关规定。

5.1.7 原墙面基层抹灰层、地面、顶面表面应洁净、接槎平整，不应存在脱皮、污垢、油渍、水渍、受潮、返碱等缺陷。

## 5.2 原墙面基层工程检验

### 5.2.1 主控项目

5.2.1.1 墙面基层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墙面基层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不同材料交接处不应有裂缝；

——基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脱层；

——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text{m}^2$ ，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空鼓锤轻击检查。

5.2.1.2 原墙面基体不同材料或转角交接处等防止开裂的加强措施设置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5.2.2 一般项目

5.2.2.1 住宅室内自然间墙体平行间距、对角线偏差应根据原标准要求或装修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单独房间墙面之间的净距允许偏差 15mm，房间对角线基层净距允许偏差 2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用水平标线仪，拉通线检查。

5.2.2.2 原墙面基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原墙面基层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4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注：阴阳角方正项目应根据装修设计要求进行检查。

## 5.3 原地面基层工程检验

### 5.3.1 主控项目

5.3.1.1 原地面混凝土、水泥砂浆基层的强度等级应符合原设计要求，基层不应存在起砂、蜂窝、掉粉等缺陷，且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

检验方法：观察，回弹法检测或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5.3.1.2 原地面混凝土垫层、水泥砂浆基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不应存在空鼓、开裂等缺陷；当出现空鼓时，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text{m}^2$ ，且每自然间或标准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

5.3.1.3 原地面基层有坡度要求的表面应符合原设计要求，不应存在倒泛水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检查或坡度尺检查。

### 5.3.2 一般项目

5.3.2.1 地面基层整体水平度偏差应根据原标准要求或装修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同层同套住宅居室地面基层整体水平偏差不宜大于 2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水平标线仪检查。

5.3.2.2 地面基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4mm。

检验方法：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5.4 原顶面基层工程检验

### 5.4.1 主控项目

5.4.1.1 顶面基层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顶面基层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不同材料交接处不应有裂缝；

——基层与基体之间应粘结牢固，无脱层；

——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m<sup>2</sup>，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 2 处。

检验方法：观察，用空鼓锤轻击检查。

5.4.1.2 原顶面基层抹灰层厚度应符合原设计要求，顶面不应使用水泥砂浆抹灰。

检验方法：观察，錾子剃凿至结构层检查。

### 5.4.2 一般项目

5.4.2.1 住宅室内自然间顶面基层整体水平度偏差、表面平整度应根据原标准要求或装修设计要求进行检查，每自然间顶面基层整体水平度偏差不宜大于 10mm，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4mm。

检验方法：水平度使用尺量，水平标线仪检查；平整度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5.5 装配式装修基层检验

### 5.5.1 主控项目

装配式装修基层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5.2、5.3、5.4的相关规定。

### 5.5.2 一般项目

5.5.2.1 装配式装修基层地面、顶面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整体装配式装修设计标高要求。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用水平标线仪检查。

5.5.2.2 装配式装修墙面基层的允许偏差应符合整体装配式装修设计的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装配式装修墙面基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5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6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6 基体工程

### 6.1 装修前期检查

6.1.1 核查记录电表、水表、燃气表，拍照记录数值，用于开工时和施工队对接。

检验方法：核查表箱数值，拍照记录。

6.1.2 检查强弱电箱及入户光纤是否完好，检查强弱电箱是否符合设计容积要求，是否需要更换强弱电箱，并告知发包方。

检验方法：观察，设备检验。

6.1.3 房屋室内的给排水应符合原设计要求，外表平整、无孔洞和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

6.1.4 检查主排水管道伸缩接口、检修口应无漏水现象、无松动迹象。

检验方法：观察，设备检验。

6.1.5 吊装式排水系统应检查是否有存水弯，存水弯检修口是否有漏水现象，混凝土现浇楼板预埋件管道接口是否涂刷 PVC 胶水。

检验方法：观察。

6.1.6 检查所有排水口（预留地漏）是否排水畅通，有无异物堵塞排水管道。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6.1.7 检查原有窗户密闭、上锁，导轨移动，中空玻璃胶条是否老化脱落或漏气，框架或玻璃是否破损，结构是否松动等。检查入户防盗门有无破损、开关门是否灵活、门把手、门锁使用是否灵活。检查原有窗户紧固螺钉与窗框扇连接处是否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开闭防盗门、窗户测试。

6.1.8 检查安防报警器和门禁是否运作。

检验方法：观察，测试报警器及门禁。

6.1.9 检查墙、地面是否有空鼓情况及墙面抹灰脱离情况。

检验方法：使用空鼓锤对检测部位轻敲听回声进行判断。

6.1.10 检查墙地平整度，墙角垂直度。误差不大于 20mm，检查地面是否有找平层，入户门槛与原始地面高度。

检验方法：使用水平尺或激光水平尺检测并记录。

6.1.11 检查房间、阳台、卫生间、厨房各个区域是否有渗漏现象。

检验方法：目测，观察墙面顶面漏水痕迹。

6.1.12 检查厨房烟道的强度等级应符合原设计要求，外表平整、无孔洞和裂缝，烟道无渗水现象，检查烟气道与楼板预留洞之间缝隙是否用 C20 细石混凝土浇灌密实，是否再用防水油膏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

6.1.13 检查脱卸式止回阀与烟气道连接处应加垫片，保证密封、不漏气；厨房设有吊顶时，应在止回阀下部留 300×300mm 检修口，便于脱卸清洗止回阀。检查是否有串油烟味道。

检验方法：观察。

6.1.14 检查烟道内有无异物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

## 6.2 拆除墙体

### 6.2.1 主控项目

6.2.1.1 严禁拆除承重墙、柱、梁等房屋主体结构，除填充墙体外严禁拆除半墙。

检验方法：观察。

6.2.1.2 因条件所限，在承重墙、柱、梁上只能开浅槽，不得损伤钢筋结构。

检验方法：观察。

6.2.1.3 墙体拆洞要求垂直、方正，误差不大于 15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2.1.4 墙体拆除时不得损坏管线、门窗等设施，不得造成邻里、楼上楼下等业主的房屋受损。

检验方法：观察。

6.2.1.5 不得拆除涉及到的建筑外墙和结构。

检验方法：观察。

6.2.1.6 不得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飘窗等涉及到的外墙结构构件。

检验方法：观察。

### 6.2.2 一般项目

6.2.2.1 施工图中明确标注好承重墙的具体位置和尺寸，不得进场定位时临时确定。

检验方法：观察。

6.2.2.2 有保温层或瓷砖外面在贴砖时必须拆除原有基层、不得打麻占。有新砌墙接触部位必须拆除原墙抹灰层宽度 100mm 以上。

检验方法：观察。

## 6.3 砌筑墙体

### 6.3.1 一般规定

6.3.1.1 本章适用于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等砌体工程。

6.3.1.2 用于清水墙、柱表面的砖，应边角整齐，色泽均匀。

6.3.1.3 砌体砌筑时，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实心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等块体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

6.3.1.4 有冻胀环境和条件的地区，地面以下或防潮层以下的砌体，不应采用多孔砖。

6.3.1.5 不同品种的砖不得在同一楼层、同一堵墙体混砌。

6.3.1.6 砌筑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砌体时，砖应提前 1d~2d 适度湿润，严禁采用干砖或处于吸水饱和状态的砖砌筑，块体湿润程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烧结类块体的相对含水率为 60%~70%；

——混凝土多孔砖及混凝土实心砖不需浇水湿润，但在气候干燥炎热的情况下，宜在砌筑前对其喷水湿润。其他非烧结类块体的相对含水率为 40%~50%。

6.3.1.7 采用铺浆法砌筑砌体，铺浆长度不得超过 750mm；当施工期间气温超过 30℃时，铺浆长度不得超过 500mm。

- 6.3.1.8 240mm 厚承重墙的每层墙的最上一皮砖，砖砌体的阶台水平面上及挑出层的外皮砖，应整砖丁砌。
- 6.3.1.9 弧拱式及平拱式过梁的灰缝应砌成楔形缝，拱底灰缝宽度不宜小于 5mm，拱顶灰缝宽度不应大于 15mm，拱体的纵向及横向灰缝应填实砂浆；平拱式过梁拱脚下面应伸入墙内不小于 20mm；砖砌平拱过梁底应有 1% 的起拱。
- 6.3.1.10 拆除砖过梁底部的模板及其支架时，灰缝砂浆强度不应低于设计强度的 75%。
- 6.3.1.11 多孔砖的孔洞应垂直于受压面砌筑，半盲孔多孔砖的封底面应朝上砌筑。
- 6.3.1.12 竖向灰缝不应出现瞎缝、透明缝和假缝。
- 6.3.1.13 砖砌体施工临时间断处补砌时，必须将接槎处表面清理干净，洒水湿润，并填实砂浆，保持灰缝平直。
- 6.3.1.14 夹心复合墙的砌筑应符合下列规定：
- 墙体砌筑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空腔内掉落砂浆和杂物；
  - 拉结件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拉结件在叶墙上的搁置长度不应小于叶墙厚度的 2/3，并不应小于 60mm；
  - 保温材料品种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材料的浇注压力不应对砌体强度、变形及外观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 6.3.2 主控项目

#### 6.3.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数量：每一生产厂家，烧结普通砖、混凝土实心砖每 15 万块，烧结多孔砖、混凝土多孔砖、蒸压灰砂砖及蒸压粉煤灰砖每 10 万块各为一验收批，不足上述数量时按 1 批计，抽检 8 数量为 1 组。

检验方法：查砖和砂浆试块试验报告。

#### 6.3.2.2 砌体灰缝砂浆应密实饱满，砖墙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 80%；砖柱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 90%。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用百格网检查砖底面与砂浆的粘结痕迹面积，每处检测 3 块砖，取其平均值。

#### 6.3.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6.3.2.4 非抗震设防及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7 度地区的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斜槎时，除转角处外，可留直槎，但直槎必须做成凸槎，且应加设拉结钢筋，拉结钢筋应符合下列规定：

——每 120mm 墙厚放置 1  $\Phi$  6 拉结钢筋（120mm 厚墙应放置 2  $\Phi$  6 拉结钢筋）；

——间距沿墙高不应超过 500mm，且竖向间距偏差不应超过 100mm；

——埋入长度从留槎处算起每边均不应小于 500mm，对抗震设防裂度 6 度、7 度的地区，不应小于 1000mm；

——末端应有 90°弯钩。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 5 处。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 6.3.2.5 新老墙交接处砌墙抹灰必须挂直径 0.5mm，孔径 10mm $\times$ 10mm~15mm $\times$ 15mm 钢丝网粉刷，钢丝网搭接宽度新老墙各 100mm 以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2.6 轻质砌体隔墙地面构造及底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墙底部宜采用现浇混凝土或红砖坎台，坎台高度宜为150mm，拉结筋设置及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3.2.7 轻质砌体隔墙门、窗洞口应设置过梁，过梁在墙上的支承长度、材料、规格、强度和墙体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洞口现浇钢筋混凝土过桥板或国标50mm×50mm角钢等材料，应根据设计要求加工制作；采用钢制过梁表面应进行防腐处理，混凝土制作过梁的强度、配筋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进行回弹检验。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3.3 一般项目

6.3.3.1 砖砌体组砌方法应正确，内外搭砌，上、下错缝。清水墙、窗间墙无通缝；混水墙中不得有长度大于300mm的通缝，长度200mm~300mm的通缝每间不超过3处，且不得位于同一面墙体上。砖柱不得采用包心砌法。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5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砌体组砌方法抽检每处应为3m~5m。

6.3.3.2 砖砌体的灰缝应横平竖直，厚薄均匀，水平灰缝厚度及竖向灰缝宽度宜为10mm，但不应小于8mm，也不应大于12mm。

抽检数量：每检验批抽查不应少于5处。

检验方法：水平灰缝厚度用尺量10皮砖砌体高度折算；竖向灰缝宽度用尺量2m砌体长度折算。

6.3.3.3 砖砌体尺寸、位置的允许偏差及检验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砖砌体尺寸、位置的允许偏差及检验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抽检数量      |    |
|----|--------------|-------|----------|--------------------|-----------|----|
| 1  | 轴线位移         |       | 10       | 用经纬仪和尺或用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 承重墙、柱全数检查 |    |
| 2  | 基础、墙、柱顶面标高   |       | ±15      | 用水准仪和尺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3  | 墙面垂直度        | 每层    | 5        | 用经纬仪、吊线和尺或其他测量仪器检查 | 外墙全部阳角    |    |
|    |              | 全高    | 10m      |                    |           | 10 |
|    |              |       | 10m      |                    |           | 20 |
| 4  | 表面平整度        | 清水墙、柱 | 5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              | 混水墙、柱 | 8        |                    |           |    |
| 5  | 水平灰缝平直度      | 清水墙   | 7        | 拉5m线和尺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              | 混水墙   | 10       |                    |           |    |
| 6  | 门窗洞口高、宽（后塞口） |       | ±10      | 用尺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7  | 外墙下窗口偏移      |       | 20       | 以低层窗口为准，用经纬仪或吊线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8  | 清水墙游丁走缝      |       | 20       | 以每层的第一皮砖为准，用吊线和尺检查 | 不应小于5处    |    |

## 7 门窗工程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木制成品门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7.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门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7.1.3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

-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报告的核查；
- 建筑外窗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和抗风压性能。

7.1.4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预埋件和锚固件；
- 隐蔽部位的防腐和填嵌处理。

7.1.5 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木门窗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 5%，并不得少于 3 樘，不足 3 樘时应全数检查。

7.1.6 当金属窗或塑料窗为组合窗时，其拼樘料的尺寸、规格、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

7.1.7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应安装防脱落装置。

7.1.8 门窗工程使用的玻璃应符合 JGJ 113 的规定。

7.1.9 门窗外观与尺寸、连接固定、埋件、排水结构、启闭、密封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7.2 金属门窗工程

### 7.2.1 主控项目

7.2.1.1 金属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门窗的型材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金属门窗的防雷、防腐处理及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1.2 金属门窗框和附框的安装应牢固。预埋件及锚固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1.3 金属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推拉门窗扇应安装防止扇脱落的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7.2.1.4 金属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 7.2.2 一般项目

7.2.2.1 金属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无锈蚀；大面应无划痕、碰伤，漆膜或保护

层应连续。

检验方法：观察。

7.2.2.2 金属门窗推拉门窗扇开关力不应大于 100N。

检验方法：用弹簧秤检查。

7.2.2.3 金属门窗框与墙体之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并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2.2.4 金属门窗扇的密封胶条或密封毛条装配应平整、完好，不得脱槽。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7.2.2.5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钢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留缝限值 (mm)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         | 1.5       | 用钢尺检查    |
|    |             | >1500mm | —         | 2         |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         | 3         | 用钢尺检查    |
|    |             | >2000mm | —         | 4         |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         | 2.5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高度   |         | —         | 2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         | 5         | 用钢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         | 4         | 用钢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         | 4         | 用钢尺检查    |
| 8  | 门窗框、扇配合间距   |         | ≤2        | —         | 用塞尺检查    |
| 9  | 平开门窗框扇搭接宽度  | 门       | ≥6        | —         | 用钢尺检查    |
|    |             | 窗       | ≥4        | —         |          |

7.2.2.6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2000mm | 2         | 用钢尺检查    |
|    |             | >2000mm | 3         |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500mm | 4         | 用钢尺检查    |
|    |             | >2500mm | 5         |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2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 2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 5         | 用钢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尺检查    |

表5 铝合金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8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门        | 2    |
|    |             | 窗        | 1    |

7.2.2.7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涂色镀锌钢板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2        |
|    |             | >1500mm  | 3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4        |
|    |             | >2000mm  | 5        |
| 3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3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横框的水平度    | 3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5  | 门窗横框标高      | 5        | 用钢尺检查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5        | 用钢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4        | 用钢尺检查    |
| 8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钢尺检查    |

### 7.3 塑料门窗工程

#### 7.3.1 主控项目

7.3.1.1 塑料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性能、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和填嵌密封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门窗的内衬增强型钢的壁厚及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2 塑料门窗框、附框和扇的安装应牢固。固定片或膨胀螺 25 栓的数量与位置应正确，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点应距窗角、中横框、中竖框 150mm~200mm，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3 塑料组合门窗使用的拼樘料截面尺寸及内衬增强型钢的形状和壁厚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受风荷载的拼樘料应采用与其内腔紧密吻合的增强型钢作为内衬，其两端应与洞口固定牢固。窗框应与拼樘料连接紧密，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 60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吸铁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7.3.1.4 门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应采用闭孔弹性材料填嵌饱满，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3.1.5 门窗扇应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查，扳手检查。

7.3.1.6 塑料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使用应灵活，功能应满足各自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 7.3.2 一般项目

7.3.2.1 安装后的门窗关闭时，密封面上的密封条应处于压缩状态，密封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密封条应连续完整，装配后应均匀、牢固，应无脱槽、收缩和虚压等现象；密封条接口应严密，且应位于窗的上方。

检验方法：观察。

7.3.2.2 塑料门窗扇的开关力应符合下列规定：

- 平开门窗扇平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
- 滑撑铰链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80N，并不应小于 30N；
- 推拉门窗扇的开关力不应大于 100N。

检验方法：观察，用弹簧秤检查。

7.3.2.3 门窗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颜色应均匀一致，大面应无划痕、碰伤。门窗不得有焊角开裂和型材断裂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7.3.2.4 旋转窗间隙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7.3.2.5 排水孔应畅通，位置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7.3.2.6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槽口宽度、高度                          | ≤1500mm        | 2         | 用钢尺检查        |
|    |                                    | >1500mm        | 3         |              |
| 2  | 门窗槽口对角线长度差                         | ≤2000mm        | 3         | 用钢尺检查        |
|    |                                    | >2000mm        | 5         |              |
| 3  | 门、窗框（含拼樘料）正、侧面垂直度<br>（门窗槽口正、侧面垂直度） |                | 3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门、窗框（含拼樘料）水平度                      |                | 3         | 用垂直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5  | 门、窗框的标高                            |                | 5         | 用钢尺检查，与基准线比较 |
| 6  | 门、窗竖向偏离中心                          |                | 5         | 用钢尺检查        |
| 7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4         | 用钢尺检查        |
| 8  | 平开门窗及<br>上悬、下悬、<br>中悬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                                    | 同樘门、窗相邻扇的水平高度差 | 2         | 用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                                    | 门、窗框扇四周的配合间隙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表7 塑料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 9  | 推拉门窗         | 门、窗扇与框搭接宽度      | 2          | 用深度尺或钢直尺检查  |
|    |              | 门、窗扇与框或相邻扇立边平行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10 | 组合门窗         | 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              | 缝直线度            | 3          | 用2m靠尺和钢直尺检查 |
| 11 | 同樘平开门窗相邻扇高度差 |                 | 2          | 用钢尺检查       |
| 12 | 平开门窗铰链部位配合间隙 |                 | +2; -1     | 用塞尺检查       |
| 13 | 推拉门窗扇与框搭接量   |                 | +1.5; -2.5 | 用钢尺检查       |
| 14 | 推拉门窗扇与竖框平行度  |                 | 2          | 用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7.4 木门窗工程

### 7.4.1 主控项目

7.4.1.1 木门窗的品种、类型、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连接方式及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7.4.1.2 木门窗的防火、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7.4.1.3 木门窗框的安装应牢固。木门窗框固定点的数量、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4.1.4 木门窗扇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7.4.1.5 木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手扳检查。

7.4.1.6 胶合板门、纤维板门和模压门不得脱胶；胶合板不得刨透表层单板，不得有战槎；制作胶合板门、纤维板门时，边框和横楞应在同一平面上，面层、边框及横楞应加压胶结；横楞和上、下冒头应各钻两个以上的透气孔，透气孔应通畅。

检验方法：观察。

### 7.4.2 一般项目

7.4.2.1 木门窗表面应洁净，不得有刨痕和锤印。

检验方法：观察。

7.4.2.2 木门窗的割角、拼缝应严密平整。门窗框、扇裁口应顺直，刨面应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7.4.2.3 木门窗上的槽和孔应边缘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7.4.2.4 木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

检验方法：轻敲门窗框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7.4.2.5 木门窗批水、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安装应顺直，与门窗结合应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7.4.2.6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8 平开木门窗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留缝限值 (mm)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门窗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 —         | 2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框与扇接缝高低差     |        | —         | 1         | 用塞尺检查    |
|    | 扇与扇接缝高低差     |        | —         | 1         |          |
| 3  | 门窗扇对口缝       |        | 1~4       | —         | 用塞尺检查    |
| 4  | 围墙双扇大门对口缝    |        | 2~7       | —         |          |
| 5  | 门窗扇与上框间留缝    |        | 1~3       | —         |          |
| 6  | 门窗扇与合页侧框间留缝  |        | 1~3       | —         |          |
| 7  | 室外门扇与锁侧框间留缝  |        | 1~3       | —         | 用塞尺检查    |
| 8  | 门扇与下框间留缝     |        | 3~5       | —         |          |
| 9  | 窗扇与下框间留缝     |        | 1~3       | —         |          |
| 10 | 双层门窗内外框间距    |        | —         | 4         | 用钢直尺检查   |
| 11 | 无下框时门扇与地面间留缝 | 室外门    | 4~7       | —         | 用钢尺或塞尺检查 |
|    |              | 室内门    | 4~6或设计值   |           |          |
|    |              | 厨、卫生间门 | 8~10      |           |          |
| 12 | 框与扇搭接宽度      | 门      | —         | 2         | 用钢尺检查    |
|    |              | 窗      | —         | 1         | 用钢尺检查    |

## 8 电气工程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章适用于户内配电箱安装、导管敷设、室内布线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照明灯具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除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1.2 电气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制造标准的规定，并有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证明资料；家居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导线、接线盒等属于强制认证（CCC）的产品，应有相应的认证证书。

8.1.3 照明应优先选用节能型灯具；动力及照明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应进行模拟动作试验；照明宜作8h全负荷试验。

8.1.4 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导体直流电阻满足GB/T 3956的要求。电热设备的安装应满足GB 50222的要求。

8.1.5 绝缘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严禁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盒（箱）的设

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 8.1.6 电气回路、电线、电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 8.1.7 不应改动与消防系统有关的线路和探测器，如必须改动，应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
- 8.1.8 室内装修不得影响家居配电箱的操作与维护。
- 8.1.9 电气检验用仪器、仪表应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8.1.10 电气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8.1.11 电气工程应对管线敷设及穿管导线绝缘测试等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8.2 户内配电箱安装工程

### 8.2.1 主控项目

8.2.1.1 家居配电箱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位置应正确，部件应齐全，总开关及各回路开关规格应满足设计要求；配电箱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且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8.2.1.2 家居配电箱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箱内开关动作应灵活可靠，带有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回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动作电流不应大于 30mA，动作时间不应大于 0.1s。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动作，仪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8.2.1.3 家居配电箱总开关应具有隔离功能，各分回路保护电器的种类、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回路编号应齐全，标识应正确，并应配有配电简图。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8.2.1.4 家居配电箱应配线整齐，导线色标应正确、一致；导线应连接紧密，不伤内芯，不断股；垫圈下螺钉两侧压的导线截面积应相同，同一电器器件端子上的导线连接不应多于 2 根，防松垫圈等零件应齐全。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8.2.1.5 配电箱内，零线（N 线）和保护接地线（PE 线）应经汇流排连接，不同回路的 N 或 PE 线不应合用或混用端子；端子规格与芯线截面积应匹配。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 8.2.2 一般项目

8.2.2.1 家居配电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不得低于 1.6m，且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箱盖应紧贴墙面，开启灵活，箱体涂层应完整，无污损。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尺量检查，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台。

#### 8.2.2.2 当回路保护电器为故障电弧保护器时，其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验证其保护功能。

检验方法：仪表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3 导管敷设工程

#### 8.3.1 主控项目

##### 8.3.1.1 导管及附件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验设计文件。

##### 8.3.1.2 塑料管、接线盒必须是阻燃型产品。

检验方法：观察。

##### 8.3.1.3 导管在墙面、地面剔槽敷设时，不应影响结构安全，不得切断结构钢筋；在墙面上剔横浅槽长度不宜超过 200mm；电气导管与水管不应同槽敷设。

检验方法：观察。

##### 8.3.1.4 接线盒在可燃物上安装时，应采取防火措施。

##### 8.3.1.5 塑料导管敷设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采用中型及以上导管；

——管与管、管与盒（箱）等采用套管连接时，连接处结合面应涂专用胶合剂，接口应牢固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

##### 8.3.1.6 套接紧定式钢导管（JDG）敷设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应符合 T/CECS 120 的有关规定；

——应采用与其配套的专用附件，连接处可不作跨接地线；

——管进家居配电箱跨接地线应采用截面积为不小于  $4\text{mm}^2$  的铜芯软导线，并压接至家居配电箱内 PE 排上。

检验方法：观察。

##### 8.3.1.7 导管敷设不应使用“三通”或“多通”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

##### 8.3.1.8 卫生间地面内敷设导管不应有中间接头。

检验方法：观察。

##### 8.3.1.9 当导管在地板采暖的地面内敷设时，应敷设在采暖热水管的下面；当必须在其上面敷设时，应采取隔热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

#### 8.3.2 一般项目

##### 8.3.2.1 在吊顶内、轻钢龙骨墙内敷设的导管应固定牢固，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1m。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8.3.2.2 电气管路明敷时，与暖气、燃气管之间距离平行时应不小于 300mm，交叉时应不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3.2.3 导管与电气器具可采用可弯曲金属导管或金属软管连接，其两端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可靠牢固、不脱落。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3.2.4 明敷的管路应横平竖直、固定牢固，固定点间距不应大于1m；导管不应直接在墙面上敷设，应采用与之配套的管座、管卡。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8.4 室内布线工程

### 8.4.1 主控项目

8.4.1.1 室内布线应穿管敷设，严禁在住宅顶棚内、墙体及顶棚的抹灰层、保温层及饰面板内直敷布线。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8.4.1.2 吊顶内电线导管不应直接固定在吊顶龙骨上；柔性导管与刚性导管、电器设备、器具连接时，柔性导管两端应使用专用接头，固定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4.1.3 当设计无要求时，埋设在墙内的绝缘导管采用中型及以上的导管。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4.1.4 绝缘导线间、导线与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

检验方法：观察，仪器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条线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的电缆或电线。

8.4.1.5 除设计要求以外，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交流与直流线路的绝缘导线不应穿于同一导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8.4.1.6 厨房、卫生间区域电路管道应铺设在顶面或墙面，电路与水路间距宜大于5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4.1.7 当采用塑料护套线、预制装配式联锁铠装电缆明敷时，应符合产品安装工艺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4.1.8 当采用预装配式墙饰板工艺布线时，线路连接与防护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4.1.9 同一交流回路的绝缘导线不应穿于不同导管内（包括地线）。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4.1.10 导线色标应正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相供电时，保护线应为黄绿双色线，中性线为淡蓝色或蓝色，相线颜色根据相位确定；

——三相供电时，保护线应为黄绿双色线，中性线可选用淡蓝色或蓝色，相线为 L1—黄色、L2—绿色、L3—红色。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4.1.11 导线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导线接头应设置在接线盒或器具内，不得设置在导管和槽盒内；

——截面 $2.5\text{mm}^2$ 及以下第5、6类导体导线连接应拧紧搪锡或采用压接帽连接，导线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应牢固紧密、不松动；

——截面大于 $2.5\text{mm}^2$ 的第5、6类导体导线与设备或器具的连接，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应采用压接接续端子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 8.4.1.12 室内布线管内导线占用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内截面积的40%，绝缘导线穿管前，应清除管内杂物和积水，保持管内干燥。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4.1.13 接线盒内护套连接紧密，导线连接不松动，接线盒内整洁干净。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

### 8.5 开关、插座安装工程

#### 8.5.1 主控项目

##### 8.5.1.1 开关、插座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1个。

##### 8.5.1.2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单控开关的通断位置应一致，且操作灵活、接触可靠；开关线的颜色应与相线分色，且在一个套内应一致。

检验方法：开关开闭试验，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按规格型号不得少于1个。

##### 8.5.1.3 单相电源插座接线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电笔或验电灯、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 8.5.1.4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对于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对于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PE）应接在上孔；插座的保护接地导体端子不得与中性导体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保护接地导体（PE）在插座之间不得串联连接；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检查方法：观察，并用专用测试工具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 8.5.1.5 三相插座的保护线应接在上孔，同一户室内三相插座的接线相序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相位检测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个。

#### 8.5.1.6 易于潮湿区域的插座面板安装，必须符合防水防潮要求；卫生间、非封闭阳台应采用防护等级为IP54电源插座；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应采用带开关的电源插座；卫生间电源插座的PE线应与局部电位联结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5.1.7 装有淋浴和浴盆的卫生间，电源插座不应安装在0区、1区。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5.1.8 大功率家电设备、用电器具应单独选配布线和安装电源插座。

检验方法：目测，观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5.1.9 散热器正上方不得安装插座；当开关插座安装在易燃体上时，防火措施应到位，包裹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5.1.10 安装高度在1.8m及以下电源插座均采用安全型插座。

检验方法：观察，电笔测试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8.5.2 一般项目

#### 8.5.2.1 暗装的开关插座面板安装应紧贴墙面，四周无缝隙，安装应牢固、表面光滑整洁、无碎裂、划伤、污损；相邻的开关布置应匀称，开关控制有序；开关插座不宜安装在门后。

检验方法：观察，开灯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5.2.2 开关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开关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的距离宜为0.15m~0.2m。

——当设计无要求时，开关面板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1.3m~1.4m；插座面板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3m。

——并列安装不同规格的开关、插座宜底边平齐。

——同一高度的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开关、插座安装高度允许偏差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
| 1  | 同一室内同标高偏差 | 5         |
| 2  | 同一墙面安装偏差  | 2         |
| 3  | 并列安装偏差    | 0.5       |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按型号每种不得少于1个。

#### 8.5.2.3 安装在装饰面上的开关、插座，电线不得裸露在装饰层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6 照明、灯具、吊扇安装工程

#### 8.6.1 主控项目

##### 8.6.1.1 灯具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具有合格证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 8.6.1.2 灯具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应使用木楔、塑料塞进行固定。灯具固定点的数量不应少于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无要求时，其固定点不应少于2个。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 8.6.1.3 灯具质量大于3kg时，应固定在金属膨胀螺栓或吊钩上；固定吊钩应不少于2点；吊钩的直径不应小于挂销直径，且不应小于6mm。若灯具质量大于10kg时，其悬吊装置应按5倍重量做强度试验，历时16min，悬吊装置应无明显变形。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其中强度试验全数检查。

##### 8.6.1.4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灯具的边框应紧贴安装面；

——多边形灯具应固定在专设的框架或专用吊链（杆）上，固定用的螺丝不应少于4个；

——接线盒引向灯具的电线应采用导管保护，电线不得裸露；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当采用金属软管时，其长度不宜大于1.2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 8.6.1.5 灯具、风口等其他设备末端的安装位置应预先综合排布，美观合理，满足施工规范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 8.6.1.6 浴霸和电暖风设备不得装设在浴室0区、1区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 8.6.1.7 吊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吊扇挂钩应安装牢固，挂钩的直径不应小于吊扇挂钩的直径，且不应小于8mm；挂钩销钉应设防震橡胶垫；销钉的防松装置应齐全可靠；
- 吊扇扣碗应安装牢固，紧贴装饰面，导线接头应位于扣碗内；
- 吊扇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 吊扇运转时扇叶不应有明显颤动。

检验方法：观察，运行状态下听觉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6.1.8 壁扇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扇底座应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可靠，膨胀螺栓的数量不应少于3个，且直径不应小于8mm；
- 壁扇扇叶防护罩应扣紧，固定可靠，运转时扇叶和防护罩应无明显颤动和异常声响；
- 壁扇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
- 壁扇下侧边缘距地面的安装高度不应小于1.8m。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运行状态下听觉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8.6.2 一般项目

#### 8.6.2.1 灯具应配件齐全，光源良好，无机械变形，脱落隐患，灯罩损伤，安装牢固，便于检查更换。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1套。

#### 8.6.2.2 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仪表测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套。

#### 8.6.2.3 灯具表面及附件等高温部位，应有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远离可燃物件、物品。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 8.6.2.4 固定灯具带电部件的绝缘材料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应耐燃烧和防明火。

检验方法：观察，实测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

#### 8.6.2.5 当灯具采用螺口灯头时，相线应接于灯头中间触点的端子上。

检验方法：试电笔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8.6.2.6 换气扇安装应紧贴安装面，固定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8.7 电位联结工程

#### 8.7.1 主控项目

##### 8.7.1.1 住宅装有淋浴或浴盆的卫生间应做等电位联结，安装等电位箱（盒）；卫生间内安装的金属

管道、浴缸、淋浴器、暖气片等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与等电位盒内端子板接。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7.1.2 等电位联结线应采用不小于 $2.5\text{mm}^2$ 的黄绿铜芯软导线，且浴室内局部等电位联结应穿绝缘导管敷设。当没有机械防护措施时，等电位联结线截面积不应小于 $4\text{mm}^2$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7.1.3 住宅原有等电位箱（盒），不得拆除和永久性封闭。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8.7.2 一般项目

8.7.2.1 联结线连接应采用专用接线端子或包箍连接；连接应紧密牢固，防松零件应齐全，包箍宜与接点材质相同。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8.7.2.2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端子板的设置位置应方便检测，导通电阻不超过 $3\Omega$ 。

检验方法：仪表检测，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 9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

### 9.1 一般规定

9.1.1 本章节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给排水、热水设备安装工程、采暖工程的质量验收。

9.1.2 户内给水管道、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卫生安全相关标准；各种设备、配件、水暖阀门等应优先采用节水型、安全型产品。

9.1.3 户内不同用途给水管道的外露接口应有明确标识。

9.1.4 同层排水所使用的管材、坡度、检修口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9.1.5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配件、器具和设备应具有中文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规格、型号及性能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要求。

9.1.6 阳台上的洗衣机等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布置，并雨污分离。

9.1.7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文件外，应符合 GB 50242、GB 50364 和 JGJ 142 的有关规定。

9.1.8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9.1.9 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应对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管道敷设；
- 给水管水压试验；
- 管道保温；
-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

## 9.2 给水排水工程

### 9.2.1 主控项目

9.2.1.1 室内给水管道的水压测试应符合设计要求；用水器具安装前，各用水点应进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测试记录，观察和放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套户型，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9.2.1.2 给水排水配件应完好无损伤，接口应严密，角阀、龙头应启闭灵活，无渗漏，且应便于检修。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户型。

9.2.1.3 室内直埋给水管道(塑料管道和复合管道除外)应做防腐处理；埋地管道防腐层材质和结构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局部解剖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4 暗敷排水立管的检查口应设置检修门，检修门的材料选用、位置大小和开启方式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核对设计文件所设置的位置，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5 明敷室内塑料排水管应避免布置在热源附近，当不能避免并导致管道表面受热的温度大于60℃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塑料排水立管与家用灶具净距不得小于400mm。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2.1.6 高层明敷排水塑料管应按设计要求防火封堵处理，排水洞口封堵应使用耐火材料，并设置阻火圈或防火管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2处，少于2处时全数检查。

9.2.1.7 水封构造部位应设置检修口，检修口宜设置在本层套内。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8 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并应低于排水表面，无渗漏；带水封的地漏，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严禁采用钟罩(扣碗)式地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试水记录，延时楼下查看时房顶无渗漏。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2个，少于2个时全数检查。

9.2.1.9 给水管应合理铺设，便于检查维修；当水平给水管在楼地面垫层内设置时，应避免穿越挡水条。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10 排水主立管及水平干管管道均应做通球试验，试验要求应符合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11 同层排水系统隐蔽安装的排水管道在隐蔽前应做灌水试验，试验要求应符合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和查看试验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12 给排水管材及配件应为同一品牌产品，户内排水横支管宜选用与排水立管相同材质产品。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处。

9.2.1.13 排水横支管的安装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9.2.1.14 卫生器具交工前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

检验方法：核查试验记录，通水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9.2.1.15 卫生器具排水管与预留排水管连接应严密无渗漏、应采用橡胶密封圈可拆卸结构。

检验方法：通水观察，手动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且应覆盖所有型号。

9.2.1.16 卫浴设备的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上热下冷，平行间距应不小于 150mm，并与设备接口相匹配，连接应安全可靠，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9.2.2 一般项目

9.2.2.1 给水管道、热水管道、中水管道和阀门安装的允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2.2.2 室内明露热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保温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2.2.3 冷水管道应采取防结露措施，防结露保温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2.2.4 地漏宜在地砖（块）居中设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2.2.5 管道支、吊架安装应平整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9.2.2.6 二次阀门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检查，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9.2.2.7 卫生器具排水配件应设存水弯，不得重复设置水封，严禁采用活动机械密封替代水封。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9.2.2.8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必须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不得小于 50mm。

检验方法：手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 9.3 热水设备安装工程

#### 9.3.1 主控项目

##### 9.3.1.1 太阳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器系统产品、配件、材料及其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产品合格证。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文件。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部件应安装到位、无缺陷；系统的控制器和控制传感器应正常、可靠；系统应具有过热保护装置和防冻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运行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系统，并不得少于 1 套。

##### 9.3.1.2 燃气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规格、型号、性能、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文件。

——燃气热水器安装应牢固，操作灵活，运行正常，管道、阀门、配件及连接部位应密封，不漏气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燃气专业人员检查。

——与热水器连接的给水管道上应设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

——与热水器连接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手动快速式切断阀，热水器与燃气管道的连接宜采用不锈钢波纹管道。

检验方法：观察。

——燃气热水器排气管应通向室外。

检验方法：观察。

##### 9.3.1.3 电热水器：

——电热水器及其配件的规格、型号、性能、尺寸、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文件。

——电热水器与安装面、安装架（钩）之间的连接应牢固、稳定，电热水器安装的附件和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电热水器专业人员检查。

- 电热水器给水管道上应设止回阀，当给水压力超过热水器铭牌上规定的最大压力值时，应在止回阀前设减压阀。

检验方法：观察。

- 敞开式电热水器的出水管上不得装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

- 封闭式电热水器应设安全阀，排水管应与大气相通，所在地面应便于排水，作防水处理，并设地漏。

检验方法：观察。

- 即热式电热水器应安装正确、无渗漏，供电线路的电源线规格必须符合电热水器功率的要求和电线的标准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9.3.1.4 热水供应系统安装完毕，管道保温之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未注明时，热水供应系统水压试验压力应为系统顶点的工作压力加 0.1MPa，同时在系统顶点的试验压力不小于 0.3MPa。

检验方法：钢管或复合管道系统试验压力下10min内压力降不大于0.02MPa，然后降至工作压力检查，压力应不降，且不渗不漏；塑料管道系统在试验压力下稳压1h，压力降不得超过0.05MPa，然后在工作压力1.15倍状态下稳压2h，压力降不得超过0.03MPa，连接处不得渗漏。

9.3.1.5 热水供应管道应尽量利用自然弯补偿热伸缩，直线段过长则应设置补偿器，补偿器型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预拉伸。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图纸检查。

9.3.1.6 热水供应系统竣工后必须进行冲洗。

检验方法：现场观察检查。

## 9.3.2 一般项目

### 9.3.2.1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 GB 50364 的有关规定。

检查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及安装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 太阳能集热器基座应与建筑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并不得损坏原屋面防水层、保温层，锚栓防腐和承载力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核查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 设置在阳台板上的太阳能集热器支架应与阳台栏杆预埋件牢固连接，由太阳能集热器构成的阳台栏杆，应满足其刚度、强度及防护功能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太阳能热水系统专业人员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1 个。

-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应安装牢固，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储水箱和管道应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10%，并不得少于 1 个。

- 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电气设备和与电气设备相连的金属部件均应有可靠的接地及防雷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 20%，并不得少于 2 处，少于 2 处时全数检查。

9.3.2.2 使用交流电的燃气热水器应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

9.3.2.3 电热水器应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

9.3.2.4 管道安装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专业仪器检查。

9.3.2.5 温度控制器及阀门应安装在便于观察和维护的位置。

检验方法：观察。

9.3.2.6 凡以水作介质的太阳能热水器，在 0℃以下地区使用，应采取防冻措施，保温完好，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核查文件。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 9.4 采暖工程

### 9.4.1 主控项目

9.4.1.1 发热电缆的材料、规格及敷设间距、弯曲半径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 JGJ 1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回路，且应覆盖不同型号和规格的导线。

9.4.1.2 地面的固定设备和卫生设备下面，不应布置发热电缆、低温加热水管。

检验方法：观察。

9.4.1.3 散热器应位置准确、固定牢固、配件齐全，无渗漏，表面应色泽均匀，无脱落、损伤等外观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4.1.4 室内供暖管、控制阀门、散热器片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紧密、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系统。

9.4.1.5 散热器支架、托架应安装牢固，背面与装饰后墙表面垂直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暗敷散热器管路的阀门部位应留设检修孔。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4.1.6 加热电缆辐射供暖系统：

——加热电缆辐射供暖系统应做等电位连接，且等电位连接线应与配电系统的地线连接；

——隐蔽敷设的加热电缆的发热区域不应裁剪和破损，加热电缆之间不应在任何地方有相互接触，交叉或者重叠的现象；

——加热电缆的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生产企业规定的限值，且不得小于 6 倍电缆直径。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9.4.1.7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

- 敷设于地面内的供暖加热管不应有接头；
- 加热盘管弯曲部分不得出现硬弯折现象，塑料管弯曲半径不应小于管道外径的 8 倍，复合管曲率半径不应小于管道外径的 5 倍；
- 地暖加热管隐蔽前应进行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5 倍，且不小于 0.6MPa；
- 干式工法的辐射地暖所采用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颜色、燃烧性能、防潮及防腐等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压力测试，检查施工记录。

#### 9.4.2 一般项目

9.4.2.1 低温热水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分支环路应符合设计的要求，分支环路供回水管上应设置阀门。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4.2.2 温控器设置附近应无散热体、遮挡物，安装应平整，无损伤，液晶面板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手试检查、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1个。

9.4.2.3 辐射采暖系统分水器、集水器上均应设置手动或自动排气阀。

检验方法：手试检查，观察。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1个。

9.4.2.4 采暖分户热量系统入户装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维护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4.2.5 加热电缆辐射供暖系统：加热电缆热线间距、与外墙内表面距离、与内墙表面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电缆间距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9.4.2.6 低温热水地板辐射供暖系统：地暖分集水器的型号、规格及公称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分集水器中心距地面不小于 300mm；地暖加热管管径、间距和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间距允许偏差为±10mm。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

## 10 防水工程

### 10.1 一般规定

10.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有防、排水要求的楼（地）面防水工程的质量验收。

10.1.2 楼（地）面防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蓄水试验记录，蓄水时间不少于 48h，蓄水深度不应低于地面最高处 20mm，试验后应检查相邻墙体和楼板下层应无潮湿、无渗漏，防水屋表面良好，不应存在开裂、粉化、起泡等缺陷。

### 10.2 楼（地）面孔洞封堵

#### 10.2.1 主控项目

10.2.1.1 用于楼地面孔洞封堵的细石混凝土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30%，并不得少于1个。

10.2.1.2 封堵用细石混凝土的配合比、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混凝土配合比，混凝土强度标号，封堵细石混凝土应比原始混凝土高一个标号。

检查数量：参照GB 50204-2015执行。

10.2.1.3 孔洞封堵完成后，应平整且无明显裂缝，不得有渗漏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30%，并不得少于1个。

10.2.2 一般项目

10.2.2.1 防水混凝土与穿楼（地）板的立管及洞口结合密实牢固，无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应至少抽查30%，并不得少于1个。

10.3 水泥砂浆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

10.3.1 主控项目

10.3.1.1 墙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密实，表面应平整、搓毛，无空鼓、裂缝、蜂窝、麻面和起砂等缺陷，立管根部和阴阳角应做圆弧型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敲击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10.3.1.2 找平层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10.3.1.3 保护层强度、厚度以及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应平整、密实。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10.3.2 一般项目

10.3.2.1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10 找平层、保护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检查数量              |
|----|-------|----------|------------|-------------------|
| 1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

10.4 防水层工程

10.4.1 主控项目

10.4.1.1 防水层材料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 298 的有关规定。

——室内卫生间应避免使用防水卷材及无环保证明的防水材料，宜采用灰浆类、聚合物类、丙烯酸类、聚氨酯类等具有国家环保论证合格的涂膜防水；

——室外屋面防水、露台防水根据设计需求选用合理材料，室外防水宜选用抗紫外线、耐老化的防水材料；

——下沉式卫生间宜选用不破坏防水层的施工工艺和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自检100%，抽检至少抽查30%，并不得少于3个批次。

#### 10.4.1.2 地面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倒坡和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泼水或坡度尺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 10.4.2 一般项目

10.4.2.1 防水层应从地面延伸到墙面，高出地面装饰面不得低于300mm。浴室墙面的防水层高度不得低于2000mm，多潮湿天气的地区宜施工至吊顶高度。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10.4.2.2 涂膜防水涂刷应均匀，薄刷多遍，前后两遍涂刷顺序垂直相交，避免漏刷；防水层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厚度不应小于设计厚度的80%或防水层每平方米涂料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防水层涂膜厚度不低于1.5mm，墙面厚度不低于1.2mm；涂膜防水层采用网格布（无纺布）增强时，应顺排水方向搭接，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10.4.2.3 卷材防水所选用的基层处理剂、胶粘剂、密封材料等均应与铺贴的卷材材性相容；防水层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幅卷材搭接时，短边与长边的搭接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顺排水方向搭接。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资料。

检查数量：不得少于4间，不足4间时应全数检查。

## 10.5 装配式防水工程

### 10.5.1 主控项目

10.5.1.1 装配式（或集成式）基层防水层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本文件10.2、10.3的相关规定。

10.5.1.2 装配式（或集成式）基层防水层地面排水地漏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坡度正确、不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0.5.1.3 基层防水层上采用装配式架空结构时，其地面支撑结构与防水层接触面防护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不应対防水层产生破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0.5.1.4 装配式（或集成式）的防水底壳安装位置、防护面积、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尚应符合下列規定：

——防水底壳固定方式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应安装牢固、不晃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防水底壳面层坡度、方向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防水底壳上返挡水高度宜不小于30mm，泛水坡度宜不小于1%，排水应畅通，不应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泼水检查，用坡度尺检查。

10.5.1.5 装配式（或集成式）的防水底壳与地面排水口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连接应严密、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10.5.1.6 装配式（或集成式）墙面采用成品防水膜结构设置防水时，成品防水膜防护范围、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成品防水膜应固定稳固，无脱落，竖向安装不应接缝，防水膜横向搭接重叠宽度应不小于100mm，且接缝粘接严密；下沿应搭入防水底壳，距离应不小于20mm，且贴合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摸检查。

10.5.1.7 防水底壳及相关墙面装配构造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蓄水试验，蓄水试验应符合本文件 10.1.2 的相关规定。

## 10.5.2 一般项目

10.5.2.1 防水底壳表面应平整、洁净，不应存在开裂、划痕、凹坑、夹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0.5.2.2 墙面成品防水膜表面应无折印、翘曲，防水膜之间重叠部分应垂直、平顺。

检验方法：观察。

10.5.2.3 墙面装配式饰面板连接防渗构造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与地面连接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应防水、严密、无渗入。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 11 楼地面饰面工程

### 11.1 一般规定

11.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面工程的地面基层工程、整体面层工程、板块面层工程、木质地板面层工程的质量验收。

11.1.2 楼地面工程中不同分项工程根据不同要求分为普通和高级验收标准，无设计要求时，相应分项工程按普通标准进行验收。

11.1.3 地面工程除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 GB 50209-2010 的有关规定。

11.1.4 楼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楼地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产品的合格证书，性能检查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自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11.2 整体面层工程

#### 11.2.1 主控项目

11.2.1.1 界面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各类地面界面基层表面应洁净，不应存在尘土、泥浆、污垢、油渍、掉粉、脱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混凝土、水泥砂浆等界面处理方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应进行打磨处理，打磨厚度不宜小于 2mm。表面处理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界面处理剂每平方米用量、比例及与面层结合时间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 11.2.1.2 水泥砂浆面层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泥砂浆面层的标高、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砂浆面层厚度不宜小于 20mm。

——水泥砂浆配比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15。

——水泥砂浆面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找平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出现空鼓时，每处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0.04\text{m}^2$ ，且每自然间不应多于 2 处。

——水泥砂浆面层表面不应存在起砂、开裂、起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小锤轻击检查。

#### 11.2.1.3 自流平面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自流平面层的厚度、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且自流平材料稠度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自流平面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找平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无空鼓，层与层之间不应出现分离、起壳。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质量锤轻击检查。

——有排水要求的自流平面层地面，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不应使用石膏基自流平材料，坡度及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局部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泼水检查，用坡度尺检查。

——自流平面层表面不应存在漏底、起砂、掉粉、开裂、起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1.2.2 一般项目

#### 11.2.2.1 界面处理剂应涂刷均匀、洁净、粘结牢固，不应存在漏涂、透底、起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11.2.2.2 水泥砂浆面层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泥砂浆面层应平整、洁净，接槎平整、表面压光、撮毛处理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有裂纹、脱皮、麻面、起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有排水要求的水泥砂浆面层地面，排水坡度及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排水应畅通，局部不得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泼水检查，用坡度尺检查。

——水泥砂浆面层的伸、缩变形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分格缝间距不宜大于 6m。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11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4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表11 水泥砂浆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2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4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3  | 缝格顺直    | 3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11.2.2.3 自流平面层应符合下列要求：

——自流平面层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均匀一致，表面应平整、洁净、光顺、接槎平整，不应存在抹痕、积料、气泡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自流平面层接触墙体边角的防水措施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宜设置隔水层。

检验方法：观察。

——自流平面层的伸、缩变形缝及分格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分格缝间距不宜大于6m。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

——自流平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自流平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3  | 缝格顺直    | 2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11.3 板块面层工程

## 11.3.1 主控项目

## 11.3.1.1 粘贴瓷砖面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瓷砖面层与下一层粘贴必须牢固，无空鼓（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5%）。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

——粘贴瓷砖面层标高、有排水坡度要求瓷砖面层应符合设计要求，方向正确，无积水；排水坡度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 有排水要求的瓷砖面层应低于室内地面，且不应小于5mm。
- 有独立淋浴房（间）的地面瓷砖面层排水坡面宜为1%~2%；有非独立式淋浴卫生间的地面瓷砖面层排水坡面应满足使用要求，使用无泛水、外溢；无淋浴有排水地漏的地面瓷砖面层排水坡面宜为0.5%~1%。
- 露台、阳台等有淋雨的地面瓷砖面层排水坡面应不小于2%。

——粘贴瓷砖面层留缝大小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留缝不宜小于0.5mm，不得超过2mm，勾缝均匀，宽窄一致；纵横交叉处应平直、无明显错台错位。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

——粘贴瓷砖表面不应存在裂痕、划痕，无缺棱、崩角、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粘贴瓷砖面层切割、磨边应平顺，普通饰面砖割痕均匀，高级饰面砖无割痕。

### 11.3.1.2 粘贴石材面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粘贴石材面层的石材纹理、对缝等排板方案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 粘贴石材面层使用石材的背面影响粘接性能的涂底层必须清理干净，且石材整体（六面）防护、切割面封闭防护处理剂均应涂刷严密、无漏刷。
- 石材面层粘贴必须牢固，无空鼓（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5%）。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
- 粘贴石材面层留缝大小应符合设计要求，宽窄一致、纵横交叉处应平直、无明显错台错位。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
- 粘贴石材面层表面不应存在裂痕、划痕，无缺棱、崩角、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粘贴石材面层切割、磨边应平顺，无割痕。  
检验方法：观察。

### 11.3.2 一般项目

#### 11.3.2.1 粘贴瓷砖面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粘贴瓷砖面层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 粘贴瓷砖面层的拼花、对缝、部品摆放等排砖方案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产品图案相关标准的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地面瓷砖在门边宜采用整砖，非整砖宜排放在不明显部位，非整砖不宜小于整砖面积的1/2~1/3，大规格砖按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地漏部位瓷砖的拼贴、对缝等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地漏连接接缝均匀、平整、无错台，且与地漏（排水管道）结合处严密牢固，无渗漏，地漏表面洁净无污染。
- 粘贴瓷砖面层与槽、盒、出（排）水口、边角等周围应采用整砖套割，表面边缘缝隙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 采用成品收边条时，收边条的颜色、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连接严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粘贴瓷砖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13的规定。

表13 粘贴瓷砖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缝格平直    | 3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0.5      |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3        | 拉5m线和用直尺检查   |
| 5  | 板块间隙宽度  | 2        | 用直尺检查        |

#### 11.3.2.2 粘贴石材面层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粘贴石材面层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物；表面光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磨痕。
- 检验方法：观察。

- 粘贴石材面层的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应色泽一致。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粘贴石材面层工程其他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1.3.2.1 的相关规定。  
粘贴石材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14 粘贴石材面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普通石材<br>(光面) 工艺 | 高级石材<br>(光面) 工艺 |             |
| 1  | 表面水平度 | 3               | 3               | 用尺量和水平标线仪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1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缝格平直  | 2               | 1               | 拉5m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0.5             | 无挡手感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1.4 木质地板面层工程

##### 11.4.1 主控项目

###### 11.4.1.1 龙骨法铺设地板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木龙骨安装间距应符合地板长度模数，木龙骨间距不应大于 300mm，与墙之间留缝应为 3mm~5mm；采用毛地板结构时，木龙骨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木龙骨的稳固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木龙骨固定间距不应大于 300mm，地面间隙应使用耐腐、硬质材料垫实，禁止使用水泥或胶粘剂固定木龙骨，且安装牢固、无异响、木龙骨无劈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木龙骨不应与地面管线接触安装，且固定时不能损坏基层和预埋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
- 木龙骨结构基层含水率大于 2%时宜设置防潮层，防潮层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宜敷设防潮膜，防潮膜交接处应重叠 100mm 以上并用胶带粘接严实，整体应延伸到墙面，高出地板面层不宜小于 5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采用毛地板铺装时，毛地板不应整张使用，毛地板铺装间隙宜为 5mm~10mm，与墙之间留缝应为 3mm~5mm 与地面固定物间的留缝应为 3mm~5mm，且安装牢固，不应存在异响、下陷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木龙骨和毛地板的防火、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涂层应均匀、粘接牢固；防虫措施及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摸检查，检查设计文件。
- 龙骨法铺设的各种地板面层应安装牢固，地板顶端应固定在龙骨上，不应存在松动、翘曲、悬铺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1.4.1.2 悬浮法铺设地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悬浮法铺设地板地面基层应符合本文件 11.3.1.2 的相关规定。

- 悬浮法铺设地板防潮层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1.4.1.1 的相关规定。
- 地面铺设地垫应平整、满铺、接缝严密，且地垫不应重叠搭接，接缝处应用胶带粘接牢固，不应存在挖补、漏铺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悬浮法铺设的各种地板面层应安装牢固，不应存在松动、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1.4.1.3 粘接法铺设地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粘结法铺设地板应符合本文件 11.3.2.1 的相关规定。
- 粘结法铺设地板基层含水率不应大于 2%，大于规定时，应设置防潮层，防潮涂层所用材料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每平方米用量、比例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防潮层应涂刷均匀、洁净、粘结牢固，不应存在漏涂、透底、起皮等缺陷，整体应延伸到墙面，高出地板面层不宜小于 50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 粘结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采用满涂法粘贴地板，不应采用点粘、条粘地板；粘接法铺设地板粘贴必须牢固，单块地板允许空鼓面积不应大于 15%，但每自然间的空鼓地板不应超过总数的 5%。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粘结法铺设的各种地板面层不应存在溢胶、松动、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1.4.2 一般项目

##### 11.4.2.1 龙骨法铺设地板工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木龙骨表面应平整、洁净，木龙骨之间平行、顺直，相邻两排木龙骨端头应错缝排列，错缝距离应不小于 300mm。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
- 木地板面层应图案清晰、洁净、颜色协调一致（表面存在色差、纹理差异板材宜放置在固定式部品摆放位置，摆放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板面平整光滑、拼缝严密，不应存在刨痕、钉帽、锤印、戽槎、毛刺、磨损、划痕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
- 木地板面层铺装方向、拼板方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下列基本规定：
  - 走廊、过道宜顺行走的方向铺设，室内房间宜顺光方向铺设；
  - 地板应采用错缝铺装，长度方向相邻两排地板端头拼缝间距应大于 200mm；
  - 同一房间或区域首尾排地板宽度宜大于 50mm，长度不宜小于 100mm。
 检验方法：观察，丈量检查。
- 地板面层与槽、盒、边角等周围应采用整板套割，表面边缘缝隙整齐、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
- 地板面层在门口、台阶踏步及与其他材料（瓷砖、石材等）交接处、接缝方式、图案等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错台错位，边角接缝整齐、平直、美观，且安装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
- 采用成品扣条、收边条时，材料颜色、规格、材质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连接严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地板面层异响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但不应存在明显踩踏异响。

检验方法：观察，行走检查。

——地板面层的伸、缩变形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地板与墙面留缝应均匀一致，缝隙宜为 8mm～12mm。

——龙骨之间设置保温或吸音等功能材料时应符合设计要求，材料应填塞严密，无漏填。

检验方法：观察。

——龙骨法铺设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15 龙骨法铺设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水平度 | 3         | 用尺量和水平标线仪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拼装高度差 | 0.4       |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拼装离缝  | 0.4       | 用塞尺检查        |

注：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验拼装高低差；不同地区因空气含水率变化会导致地板使用中产生离缝，但离缝不应大于0.8mm。

#### 11.4.2.2 悬浮法铺设地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悬浮法铺设地板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1.4.2.1 的相关规定。

——悬浮法铺设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SPC 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16 悬浮法铺设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SPC 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拼装高度差 | 0.15      |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拼装离缝  | 0.2       | 用楔形塞尺检查      |

注：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验拼装高低差。

——悬浮法铺设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17 悬浮法铺设地板（实木复合地板、软木复合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 2  | 拼装高度差 | 有倒角       | 0.25         |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       | 无倒角       | 0.2          | 用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拼装离缝  | 0.4       | 用楔形塞尺检查      |            |

注：非平面类仿古木质地板不检验拼装高低差。

#### 11.4.2.3 粘接法铺设地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粘结法铺设地板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1.4.2.1 的相关规定。

——粘结法地板面层的伸、缩变形缝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地板与墙面留缝应均匀一致，缝隙应不大于 3mm。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检查设计和产品技术文件。

——粘结法铺设地板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1.3.1.2 的相关规定。

## 11.5 热辐射采暖地面工程

11.5.1 当套内空间采用地板辐射供暖系统时，宜采用地砖或地热地板。地面辐射采暖供冷系统用材料主要性能应符合 GB 50209-2010 及 JGJ 142 的有关规定。

11.5.2 辐射采暖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辐射采暖系统所用的材料及配件除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外，还应具有耐热性，热稳定性，防水，防潮，防霉变等特点。

——绝热层的铺设应平整，相互间的结合应严密，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低温热水系统的管道及接口不得有渗漏。

——电采暖辐射系统接地保护应可靠，每一路导线间和导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应大于 0.5MΩ。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和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同一工程、同一材料、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号检查一次。

## 11.6 踢脚线安装工程

### 11.6.1 主控项目

11.6.1.1 踢脚线安装应牢固、可靠，瓷砖、石材、木质和金属等板块踢脚线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拼缝应平整、严密，无明显错位错台。

检验方法：观察。

11.6.1.2 踢脚线厚度、高度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踢脚线出墙厚度应一致、上口平齐、立面垂直。

检验方法：观察。

11.6.1.3 瓷砖、石材等板块踢脚线与地面或墙面对缝应符合设计要求，缝隙应对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 11.6.2 一般项目

11.6.2.1 踢脚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纹理清晰，不应存在溢胶、钉帽、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1.6.2.2 踢脚线与墙地面面层衔接吻合，不应存在漏缝、遮挡不严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1.6.2.3 踢脚线与柜体、门等衔接部位的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平整、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1.6.2.4 踢脚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8 的规定。

表18 踢脚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木质        | 金属  | 瓷砖  | 石材  |             |
| 1  | 上口平直度  | 2         | 2   | 3   | 1   | 拉5m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 2  | 接缝高低差  | 0.5       | 0.5 | 0.5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 地面接缝间隙 | 1         | 1   | 1   | 1   | 用塞尺检查       |

## 11.7 装配式地面安装工程

### 11.7.1 主控项目

#### 11.7.1.1 装配式地面基层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装配式地面基层所用可调节支撑、基层模块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可调节支撑应具有防腐性能；面层材料应具有耐磨、防潮、阻燃、耐污染及耐腐蚀等性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装配式地面基层的机械性能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明示并满足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参照 GB/T 36340-2018 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查看产品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设计文件。
- 装配式地面基层的环保性能、防火性能应符合 GB/T 36340-2018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查看性能检测报告。
- 装配式地面基层集成地采暖功能时，其性能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按设计要求或 GB 50242 要求进行。
- 装配式地面应安装牢固，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
- 装配式地面的非标裁切或收边方式应符合产品说明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看产品说明书和设计文件。
- 装配式地面应采用成套部件装配，不应采用非专用部件进行替代或现场改装使用。  
检验方法：观察，查看产品说明书。
- 装配式地面与墙体之间的伸缩缝宽度、填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 装配式地面基层的防潮、防虫、防鼠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 11.7.1.2 装配式地面面层安装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装配式地面面层安装在装配式地面基层之上时，应检查地面基层的适用性。  
检验方法：查阅产品说明书。
- 装配式地面面层所使用的材料、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 装配式地面面层的连接、固定方式，应符合产品说明及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产品说明及设计要求。
- 装配式地面面层安装的其他主控项目，按本文件第 11.3.1 的有关规定执行。  
检验方法：按本文件第 11.3 的有关规定检查。

### 11.7.2 一般项目

#### 11.7.2.1 装配式地面基层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装配式地面与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留缝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
- 装配式地面基层的产品说明书中，应对可适用的面层材料予以明示。  
检验方法：查阅产品说明书。
- 装配式地面基层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9 的规定。



表19 装配式地面基层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接缝高低差  | 0.5       | 钢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表面格缝平直 | 3         | 5m通线钢尺检查    |

11.7.2.2 装配式地面面层一般项目，按本文件第 11.3.2 的有关规定执行验收。

## 11.8 楼梯踏步面层工程

### 11.8.1 主控项目

11.8.1.1 楼梯踏步平、立面的宽度、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面层防滑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1.8.1.2 楼梯踏步面层与基层结合应牢固，无空鼓、异响等缺陷。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踩踏检查。

11.8.1.3 踏步板块的缝隙宽度应一致，楼层梯段相邻踏步高度差不应大于 5mm，每踏步两端平、立面宽度差不应大于 5mm；且踏步表面无斜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踩踏上下楼检查。

11.8.1.4 楼梯踏步面层不应存在裂痕、划痕，无缺棱、崩角、翘曲、割痕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1.8.2 一般项目

11.8.2.1 楼梯踏步面层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图案清晰、周边顺直，排、拼板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1.8.2.2 楼梯踏步板平、立面板块接缝大小不应大于 1.5mm，且宽度一致、有嵌缝要求时，填缝应均匀、饱满。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1.8.2.3 防滑条位置准确、平直，排列均匀一致；凸出板面高度一致，镶嵌牢固。凹进板面的防滑槽深、宽度一致，无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11.8.2.4 楼梯踏步面层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0 的规定。

表20 楼梯踏步面层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检验方法        |
|----|---------|-----------|------|------|-------------|
|    |         | 木质面层      | 瓷砖面层 | 石材面层 |             |
| 1  | 表面水平平整度 | 1.5       | 1.5  | 1.5  | 用水平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差   | 0.5       | 0.5  | 0.5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1.5       | 1    | 1    | 用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0.3       | 0.3  | 无挡手感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12 吊顶工程

### 12.1 一般规定

12.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整体面层吊顶、板块吊顶、格栅吊顶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2.1.2 吊顶工程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木结构含水率、防腐处理等要求应符合 GB 50206 的有关规定；
- 木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354 的有关规定。

12.1.3 顶面结构层打孔深度不应大于 65mm，且不得损伤结构钢筋、穿透顶板；对建筑（楼）顶板、有防水等要求的顶板打孔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12.2 体面层吊顶工程

#### 12.2.1 主控项目

12.2.1.1 吊顶龙骨安装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吊顶龙骨安装应牢固，吊杆、主龙骨、次龙骨间距及安装位置、标高、起拱、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拽或根据要求进行牢固性检查。

——吊杆及龙骨结构不得与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相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

——吊杆或反支撑连接基础为钢结构主体、转换层、原结构预埋件、后置紧固件等结构时，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手拽检查。

——吊顶龙骨采用木龙骨结构时，龙骨框架、基础结构连接、龙骨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木龙骨不应存在劈裂、变形等缺陷，且与顶面连接时不得使用木塞、射钉、螺钉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金属龙骨、配件或木质龙骨等防火、防腐、防潮、防虫等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有涂层时，表面涂层应均匀、粘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吊杆长度大于 1500mm 时应设置反支撑，反支撑结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吊杆、龙骨与梁、管道、设备等相遇时，应调整吊杆、龙骨间距、数量或增加钢结构转换层，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能与其他（管路、设备等）吊杆混用。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吊顶造型龙骨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跌级、灯槽、拱形、穹型等造型龙骨吊顶的龙骨结构、龙骨材质、连接方式及承载能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灯槽结构悬挑部分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使用龙骨结构，不得软悬挑，悬挑距离不应大于 200mm；安装有装饰线条等对承重有要求的灯槽结构时，悬挑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吊顶造型龙骨转角处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连接牢固，不应存在转角龙骨悬搭、松动

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空调送回风口、检修口等龙骨结构，其细部构造、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

——吊杆、主龙骨、次龙骨等部件连接应使用专用连接件，应连接可靠、卡扣到位；次龙骨与次龙骨、次龙骨与边龙骨应采用铆钉连接；采用特殊连接方式时，其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吊顶龙骨不应有弯折、变形、开裂、扭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2.2.1.2 吊顶罩面板安装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吊顶罩面板的长边应与次龙骨垂直方向安装，同层和不同层均应错缝排列，错开距离应不小于该档次龙骨间距；吊顶罩面板与板之间应留缝拼接；罩面板错缝及留缝的尺寸满足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吊顶罩面板所用接缝材料和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規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吊顶罩面板采用木质板材时，防火、防腐、防潮、防虫等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有涂层时，表面涂层应均匀、粘接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 12.2.2 一般项目

##### 12.2.2.1 吊顶龙骨安装工程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吊顶龙骨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安装顺直，不应存在油渍、腐蚀、起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主龙骨端部距墙面距离宜不大于 100mm，宜搭接在边龙骨上；次龙骨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龙骨间的连接应牢固、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吊顶龙骨伸缩缝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宜与结构伸缩缝一致或不大于 10m 设置一条伸缩缝。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灯具等开孔位置应避开龙骨，重量大于 3kg 及以上的灯具、吊扇、空调等或有震颤的设施，应直接吊挂在建筑承重结构上，不应与龙骨结构相连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吊顶龙骨内有填充材料设置时，填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严密、均匀，不应存在遗漏、散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吊顶龙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1 的规定。

表21 吊顶龙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表面水平度 | 3         | 室内四角用尺量和水平标线仪检查 |

表21 吊顶龙骨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2  | 龙骨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造型立面垂直度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造型阴阳角方正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12.2.2.2 吊顶罩面板安装工程外观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吊顶罩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不应存在油污、挖补等缺陷，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吊顶罩面板上的孔洞、槽、盒的位置应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吊顶的跌级部位，吊顶罩面板立板应压在平面板上，安装顺直、接缝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自攻螺钉应进行防锈处理，螺钉表面十字槽内应点涂均匀、无漏刷，防锈螺钉除外。

检验方法：观察。

——吊顶罩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表22 吊顶罩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缝格、凹槽直线度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5  | 造型立面垂直度  | 3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6  | 造型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12.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

## 12.3.1 主控项目

12.3.1.1 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1.2 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面板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12.3.1.3 吊杆和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和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1.4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的吊杆和龙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2.3.1.5 采用玻璃面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采用暗龙骨安装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安全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施工记录及材料进场记录。

### 12.3.2 一般项目

12.3.2.1 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2.3.2.2 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12.3.2.3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和擦伤等表面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2.3.2.4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2.3.2.5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3 的规定。

表23 板块面层吊顶工程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     |            |     | 检验方法                |
|----|-------|-----------|-----|-----|-----|-------|-----|------------|-----|---------------------|
|    |       | 金属板       |     | 矿棉板 |     | 纸面石膏板 |     | 木板、塑料板、玻璃板 |     |                     |
|    |       | 明龙骨       | 暗龙骨 | 明龙骨 | 暗龙骨 | 明龙骨   | 暗龙骨 | 明龙骨        | 暗龙骨 |                     |
| 1  | 表面水平度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室内四角用尺量和水平标线仪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2   | 3   | 2   | 3     | 3   | 2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2         | 1.5 | 3   | 3   | 3     | 3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5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12.4 格栅吊顶

#### 12.4.1 主控项目

格栅吊顶工程主控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有关规定。

#### 12.4.2 一般项目

格栅吊顶工程一般项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有关规定。

## 13 轻质隔墙工程

### 13.1 一般规定

13.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板材隔墙、骨架隔墙、轻质砌体隔墙、装配式隔墙、活动隔墙和

玻璃隔墙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3.1.2 轻质隔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轻质隔墙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墙体定位放线施工记录及验收记录；
- 电气、给排水、采暖、空调等管网工程一次及二次验收记录；
- 预埋件或拉结筋的设置记录；
- 基层支撑结构的验收记录；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检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1.3 轻质隔墙工程中各类材料、配件应符合本文件 4.2 的相关规定外，应符合以下规定要求：

- 轻钢龙骨厚度应符合 GB/T 11981 的有关规定，外形平整、棱角清晰，镀锌层不应存在起皮、起瘤、脱落等缺陷；
- 木龙骨表面不应存在树皮、死结等缺陷；
- 相关材料应根据要求对以下项目或其他项目检查复试报告：
  - 人造木材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复试报告。
  - 木质材料等燃烧性能复试报告。

13.1.4 轻质隔墙工程除符合本文件外，其他要求尚应符合以下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隔声性能应符合 GB 50118 的有关规定；
- 木结构含水率、防腐处理等要求应符合 GB 50206 的有关规定；
- 木质材料其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354 的有关规定；
- 轻质砌体隔墙化学植筋等要求应符合 GB 50203 的有关规定。

13.1.5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13.1.6 顶面打孔深度应进行控制，深度不应大于 50mm，且不得损伤结构钢筋；对建筑（楼）顶板、有防水要求的顶板打孔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地面打孔应避让各类管网。

## 13.2 板材隔墙工程

### 13.2.1 主控项目

13.2.1.1 板材隔墙安装应牢固，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侧推检查。

13.2.1.2 板材隔墙安装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安装位置、数量，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2.1.3 板材隔墙所用接缝材料和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规定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施工记录。

13.2.1.4 板材隔墙不应存在断裂、裂缝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3.2.2 一般项目

13.2.2.1 板材隔墙表面应光顺、平整、色泽一致，接缝应均匀、顺直，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2.2.2 板材隔墙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3.2.2.3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4 的规定。

表24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复合轻质墙板    |       | 石膏空心板 | 增强水泥板、混凝土轻质板 |               |
|    |       | 金属夹芯板     | 其他复合板 |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3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2     | 2     |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3.3 骨架隔墙工程

#### 13.3.1 主控项目

13.3.1.1 骨架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缝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和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3.3.1.2 骨架隔墙地梁所用材料、尺寸及位置等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隔墙的沿地、沿顶及边框龙骨应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3.1.3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的安装应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品种、厚度及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3.1.4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防腐和防虫等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3.1.5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3.3.1.6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13.3.2 一般项目

13.3.2.1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3.2.2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3.3.2.3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3.2.4 伸缩缝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与结构伸缩缝一致，或不大于 10m 设置一条伸缩缝。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3.3.2.5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5 的规定。

表25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3          | 拉 5m 线，不足 5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3.4 轻质砌体隔墙工程

##### 13.4.1 主控项目

13.4.1.1 轻质砌体隔墙砌筑位置、尺寸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砌筑结构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侧推检查。

13.4.1.2 轻质砌体隔墙砌块灰缝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规定的规定，砌筑砂浆与砌块结合严密，且砂浆表面牢固、密实，不应存在掉粉、脱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3.4.1.3 轻质砌体隔墙地面构造及底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厨房、卫生间、浴室等墙底部宜采用现浇混凝土坎台，坎台高度宜为 150mm，拉结筋设置及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回弹试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4 轻质砌体隔墙圈梁、现浇带、构造柱位置及拉结筋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宜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5 轻质砌体隔墙门、窗洞口应设置过梁，过梁与墙体搭接距离、材料、规格、强度和墙体连接方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6 轻质砌体墙体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其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刻痕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4.1.7 轻质砌体隔墙与顶面连接及砌体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严密、饱满。

检验方法：观察。

##### 13.4.2 一般项目



13.4.2.1 轻质砌体隔墙表面应洁净，不应存在油污、开裂、断裂等缺陷，砌筑缝应均匀、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

13.4.2.2 轻质砌体隔墙局部采用现浇混凝土构件时，混凝土表面不应存在开裂、起砂、脱落等缺陷，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

检验方法：观察。

13.4.2.3 轻质砌体隔墙面层如设置卡具、特殊承重等结构要求时，加固位置、加固方式等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4.2.4 轻质砌块应错缝搭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砌块长度的 1/3，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 90mm，竖向通缝不应大于 2 皮砖高度。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3.4.2.5 轻质砌块的砌筑砂浆垂直、水平灰缝表面均应填塞饱满，砌块与砂浆粘接面积不应小于 8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3.4.2.6 轻质砌体隔墙留置的拉结钢筋的位置应与块体皮数相符合，拉结钢筋应置于灰缝中，埋置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竖向位置偏差不应超过 1 皮高度。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4.2.7 各类型砌块材料不应混砌，不同强度等级的同类砌块也不应混砌。

检验方法：观察。

13.4.2.8 轻质砌体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26 轻质砌体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5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5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4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13.5 装配式隔墙工程

### 13.5.1 主控项目

13.5.1.1 装配式隔墙安装应牢固，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侧推检查。

13.5.1.2 装配式隔墙与墙体、顶、地结构之间的连接方式，所需预埋件的安装位置、数量、防腐处理及缝隙填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13.5.1.3 装配式隔墙单元间连接应牢固，单元间缝隙填充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且填充应密实，可调配件应锁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技术文件和施工记录。

13.5.1.4 装配式隔墙单元模数与实际墙体不符时，接缝处理及排列调整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应美观、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侧推检查。

13.5.1.5 装配式隔墙墙体表面或墙体单元内预设、集成的电气导管、线盒等部件应符合产品标准，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相关电气工程应符合 GB 50303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说明书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5.1.6 装配式隔墙墙体表面或墙体单元内预设、集成的给排水管道等部件应符合产品标准，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预留连接接口应位置正确，相关给排水工程应符合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说明书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5.1.7 装配式隔墙采用龙骨预制框架时，龙骨框架、连接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龙骨、配件的防腐、防潮、防虫等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安装牢固、无扭力变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侧推检查。

13.5.1.8 装配式隔墙不应存在断裂、裂缝、划痕、起皮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3.5.2 一般项目

13.5.2.1 装配式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应存在锤印、油污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5.2.2 装配式隔墙单元接缝应严密、垂直，缝隙填充材料无外溢，接缝观感美观，均匀一致，无明显高低差。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5.2.3 装配式隔墙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13.5.2.4 装配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7 的规定。

表27 装配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板缝间距  | 3         | 用钢直尺或卷尺检查           |
| 2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5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3.6 活动隔墙工程

#### 13.6.1 主控项目

13.6.1.1 活动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13.6.1.2 活动隔墙所用墙板、配件等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阻燃、防潮等特性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3.6.1.3 活动隔墙轨道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3.6.1.4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推拉平稳、灵活。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手扳检查，推拉检查。

13.6.1.5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及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13.6.2 一般项目

13.6.2.1 活动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13.6.2.2 活动隔墙表面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线条应顺直、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3.6.2.3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3.6.2.4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检验方法：推拉检查。

13.6.2.5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8 的规定。

表28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13.7 玻璃隔墙工程

### 13.7.1 主控项目

13.7.1.1 玻璃隔墙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13.7.1.2 玻璃隔墙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13.7.1.3 玻璃板安装及玻璃砖砌筑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3.7.1.4 有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杆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玻璃板安装橡胶垫位置正确，玻璃板安装应牢固，受力应均匀。

检查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7.1.5 无框玻璃板隔墙的受力爪件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爪件数量、位置应正确，爪件与玻璃板的连接应牢固。

检查方法：观察，手推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7.1.6 玻璃门与玻璃墙板的连接、地弹簧的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开启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3.7.1.7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应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3.7.2 一般项目

13.7.2.1 玻璃隔墙工程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13.7.2.2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3.7.2.3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检验方法：观察。

13.7.2.4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3.7.2.5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29 的规定。

表29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14 墙饰面工程

### 14.1 一般规定

14.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内墙饰面砖、饰面石材、木饰面板、装配式墙面、裱糊饰面、软包饰面、玻璃板饰面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4.1.2 墙饰面工程中不同分项工程检验内容应根据不同工艺标准分为普通工艺和高级工艺，设计无特别要求时，相应检验内容按普通工艺标准进行验收。

14.1.3 墙饰面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墙饰面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抹灰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 防水工程质量检验记录；
- 预埋件及龙骨安装隐蔽验收记录；
- 材料产品的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满粘法施工的外墙石板和外墙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报告。

#### 14.1.4 墙饰面工程所用中各类材料、配件应符合本文件 4.2 的相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 墙饰面砖粘贴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使用粘结剂铺贴时，粘接剂的性能应符合 JC/T 547 的有关规定；
- 粘结剂的厚度应根据饰面砖的规格来确定，设计无要求时，粘贴厚度不宜大于 8mm；
- 内墙塑料板使用板材的燃烧性能、烟气释放及毒性应符合设计要求；
- 相关材料应根据要求对以下项目或其他项目检查复试报告：
  - 人造木材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复试报告；
  - 石材、瓷砖放射性指标限量复试报告；
  - 木质材料等燃烧性能复试报告；
  - 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复试报告；
  - 陶瓷砖抗釉裂等抗裂性能复试报告。

#### 14.1.5 墙饰面工程质量除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下列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木结构防腐处理应符合 GB 50206 的有关规定；
- 木质材料其燃烧性能应符合 GB 50354 的有关规定；
- 玻璃饰面工程应符合 JGJ 113 及 JGJ/T 351 的有关规定。

#### 14.1.6 墙饰面工程基层含水率应符合产品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应符合当地年平均的含水量的要求；
- 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应大于 8%；
- 木材基层面的含水率不应大于 12%。

#### 14.1.7 可通过行人的门洞口、梁底等顶部饰面砖、装饰板等材料的防坠落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 14.1.8 墙饰面不同材料接缝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相应防震缝、伸缩缝、沉降缝等位置设置及面层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14.2 内墙饰面砖工程

#### 14.2.1 主控项目

##### 14.2.1.1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单块边角局部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
- 内墙饰面砖接缝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接缝宽度不应小于 1.5mm，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内墙饰面砖阴阳角拼缝、纵横交叉处应平直、无明显错台错位；阴角压接方向、墙地面压接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阴角压接方向不应为视角迎面，墙面宜压接地饰面。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表面不应存在裂痕、划痕，无缺棱、崩角、翘曲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切割、磨边应平顺，普通饰面砖割痕均匀，高级饰面砖无割痕。  
检验方法：观察。

##### 14.2.1.2 内墙饰面砖勾缝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饰面砖勾缝颜色、光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勾缝填嵌应连续、密实，表面不应存在掉粉、脱落、开裂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4.2.2 一般项目

##### 14.2.2.1 内墙饰面砖粘贴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饰面砖的拼花、对缝和排砖方案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饰面砖图案、拼法应符合产品相关标准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标准文件和施工记录。
  - 饰面非整砖宜排放在不明显部位，每面墙不宜有超过两列非整砖。  
检验方法：观察。
  - 饰面非整砖不宜小于整砖面积的 1/3。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协调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与孔洞、槽、盒、出（排）水口等周围表面应边缘整齐，出墙距离均匀一致，符合饰面产品安装技术要求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墙面壁龛等凹凸物周围的饰面砖，边缘缝隙整齐、尺寸正确、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采用成品收边条时，收边条的颜色、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连接严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0 的规定。

表30 内墙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普通饰面砖工艺  | 高级饰面砖工艺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1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2       | 用200mm长的阴阳角方正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0.5      | 0.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4.2.2.2 内墙饰面砖勾缝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饰面砖勾缝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勾缝应光滑、平直、深浅一致，不应存在划痕、溢出、积料、夹杂等缺陷；平面砖勾缝应不凸起砖平面。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内墙饰面砖勾缝表面应洁净、无污染，颜色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 14.3 内墙饰面板工程

##### 14.3.1 主控项目

#### 14.3.1.1 内墙石材板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石材板的花纹、对缝等排板方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石材板背面的基层处理、防护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 内墙石材板留缝应均匀一致，留缝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材板各边角、拼缝等细部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 采用干挂工艺安装的内墙石材板骨架与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表面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采用粘贴安装的石材板，应采用满粘、点挂相结合构造，结合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 采用满粘法安装的石材板安装应牢固，阳角和大面应无空鼓，每自然间单块边角局部空鼓石材板不应超过总数的5%。  
检验方法：用小锤敲击检查。
- 内墙石材板表面应无裂痕、无划痕、无缺棱、无崩角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石材板切割、磨边应平顺，无割痕。  
检验方法：观察。

#### 14.3.1.2 内墙陶瓷板安装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4.3.1.1 的相关规定。

#### 14.3.1.3 内墙木饰面板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采用干挂工艺安装的内墙木饰面板基层骨架、衬底、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木饰面板表面不应存在钉帽、锤印、鼓包、起皮、裂缝、划痕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木饰面板切割边应平顺，无割痕、毛边。  
检验方法：观察。

#### 14.3.1.4 内墙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安装工程的材料和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金属板安装工程的防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表面不应存在鼓包、起皮、裂缝、划痕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切割边应平顺，无割痕、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14.3.2 一般项目

#### 14.3.2.1 内墙石材板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内墙石材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物；表面光泽度应符合

设计要求，无明显磨痕。

检验方法：观察。

——内墙石材板之间的填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填缝材料应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内墙石材板安装工程其他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4.2.2.1 的相关规定。

——内墙石材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1 的规定。

表31 内墙石材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检验方法               |
|----|---------|-----------|-----|---------|--------------------|
|    |         | 普通石材板工艺   |     | 高级石材板工艺 |                    |
|    |         | 光面        | 蘑菇石 | 光面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   | 1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4   | 1.5     | 用200mm长度的阴阳角方正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4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0.5       | —   | 无挡手感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2   | 1       | 用钢尺检查              |
| 8  | 墙裙上口直线度 | 2         | 3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14.3.2.2 内墙陶瓷板安装工程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以下规定：

——内墙陶瓷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表面光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内墙陶瓷板安装工程其他一般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4.3.2.1 的相关规定。

——内墙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2 的规定。

表32 内墙陶瓷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普通陶瓷板工艺   | 高级陶瓷板工艺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1.5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1.5     | 用200mm长的阴阳角方正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0.5       | 0.3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0.5     | 用钢尺检查               |
| 7  | 墙裙上口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4.3.2.3 内墙木饰面板安装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木饰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木饰面板的拼接纹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内墙木饰面板接缝应平直，缝隙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木饰面板与其他材料的接缝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整齐、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
- 采用成品收边条时，收边条的颜色、规格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连接严密、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 木饰面板上开设设备孔洞时，边缘应整齐；多个相同设备的间距和出墙距离应一致，不应影响饰面板的安装质量。  
检验方法：观察。
- 墙面壁龛、装饰柱等凹凸物周围的木饰面板宜采用整板套割，边缘缝隙整齐、尺寸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内墙木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3 规定。

表33 内墙木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普通木饰面板    | 高级木饰面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1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1.5    | 用200mm长度阴阳角反直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0.5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1      | 用钢尺检查               |
| 7  | 墙裙上口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4.3.2.4 内墙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安装工程的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安装工程其他主控项目的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本文件 14.3.1.4 的相关规定。
- 金属面板、塑料面板安装质量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34 内墙金属面板、内墙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内墙金属面板    | 内墙塑料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200mm长度阴阳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表34 内墙金属面板、内墙塑料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内墙金属面板   | 内墙塑料板 |                     |
| 6  | 接缝宽度    | 1        | 1     | 用钢尺检查               |
| 7  | 墙裙上口直线度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14.3.2.5 内墙玻璃板安装工程应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玻璃板饰面颜色、图案、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色泽应一致、平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 玻璃板饰面表面不应存在划痕、镀膜损坏，镜面玻璃表面应光洁、无瑕疵，映入景物应清晰、保真、无变形，隐框玻璃应磨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
- 玻璃板饰面表面纵横交叉处应平直、无明显错台错位；密封胶缝应横平竖直、深浅一致、宽窄均匀、光滑顺直、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明框玻璃外框或压条应平整、顺直、无翘曲，拼缝美观、不错台，不应存在溢胶、油污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玻璃板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5 的规定。

表35 玻璃板饰面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 允许偏差（mm） |      | 检验方法                 |
|----|-----------|--------------|----------|------|----------------------|
|    |           |              | 明框玻璃     | 隐框玻璃 |                      |
| 1  | 立面垂直度     |              | 1        | 1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构件直线度     |              | 1        | 1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表面平整度     |              | 1        | 1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4  | 阴阳角方正     |              | 1        | 1    | 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5  | 接缝直线度     |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8  | 相邻板角错位    |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9  | 分格框对角线长度差 | 对角线长度<br>≤2m | 2        | —    | 拉通线检查                |

## 14.4 装配式墙面工程

## 14.4.1 主控项目

## 14.4.1.1 装配式工程调平龙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装配式调平龙骨与管线间的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装配式调平龙骨的固定、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固定龙骨的膨胀螺栓入墙深度应不小于 40mm，但不应打穿墙体或影响其他设备的安装，

螺栓间距不宜大于 800mm，螺栓与龙骨端头间距不宜大于 1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拽检查。

- 龙骨与顶面、地面、墙体边缘之间的间隙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技术文件。

- 相邻平行龙骨接头间应相互错开，错开距离宜不小于 30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龙骨基础应固定牢固、无松动；不应存在异响、扭曲变形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4.4.1.2 装配式饰面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装配式墙面材料及安装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有防火、防水等要求的装配式墙面，应对墙面材料进行性能检查：

- 使用陶瓷、石材、玻璃、人造板等单质材料作为饰面板时，应出具材料相关性能检测报告。
- 壁纸包覆板使用硅酸钙板或石膏板做基层时，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出具型式检验报告。

检验方法：查看性能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产品合格证书。

——装配式墙面内有安装增强结构时，该结构与墙面板间的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在基础墙体与装配式面层间设置填充物时，填充物不得影响对管线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检验方法：观察。

——安装在湿区的装配式墙面为复合板材时，经过现场裁切的锯口应补刷防护剂。

检验方法：观察。

——装配式墙面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装配式墙面板块应无松动、位移、异响。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 14.4.2 一般项目

##### 14.4.2.1 装配式工程调平龙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龙骨表面平顺，无锈蚀，拉柳钉螺钉帽不突出龙骨平面。

检验方法：观察。

——墙面挂重加强板的调平龙骨细部承重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宜独立设置。

检验方法：观察。

——龙骨不应挤压水电等设备管线。

检验方法：观察。

——水电管线应单独固定在墙体上，不得绑扎在其他设备管道上。

检验方法：观察。

——龙骨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6 的规定

表36 龙骨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横龙骨侧边水平度 | 10        | 激光水平仪配钢尺测量 |

表36 龙骨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2  | 竖龙骨侧边垂直度      | 10       | 激光水平仪配钢尺测量  |
| 3  | 竖龙骨表面垂直度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表面平整度         | 2        | 2m靠尺配楔形塞尺测量 |
| 5  | 龙骨直线度         | 4        | 激光水平仪配钢尺测量  |
| 6  | 端部长度差距离墙面端部距离 | 10       | 激光水平仪配钢尺测量  |

## 14.4.2.2 装配式饰面板工程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装配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7 的规定。

表37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查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200mm长度阴阳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14.5 裱糊工程

## 14.5.1 主控项目

14.5.1.1 壁纸、壁布裱糊基层界面涂底剂应涂刷均匀、粘结牢固，不应存在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气泡、反锈、掉粉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5.1.2 壁纸、壁布裱糊应粘贴牢固，不应存在脱层、空鼓、翘边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5.1.3 壁纸、壁布裱糊拼接应拼缝严密；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一致。

检验方法：距离墙面1.5m处观察。

14.5.1.4 壁纸、壁布裱糊拼接应横平竖直，花纹、图案的水平、垂直面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4.5.1.5 壁纸、壁布阳角无接缝，接缝裁切平直、整齐，不应存在毛边、飞刺、搭接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4.5.1.6 壁纸、壁布饰面不应存在漏贴、挖补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4.5.2 一般项目

14.5.2.1 壁纸、壁布裱糊表面及阴阳角应平整、光顺，不应存在波纹起伏、气泡、皱折等质量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5.2.2 壁纸、壁布表面应色泽一致，不应存在残胶、污斑，且斜视检查时应无胶痕。

检验方法：观察。

14.5.2.3 复合压花壁纸和发泡壁纸的压痕或发泡层应无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4.5.2.4 壁纸、壁布与装饰线、踢脚板、门窗框的交接处应严密、顺直；与孔洞、槽、盒等交接处应套割，边缘缝隙吻合、严密。

14.5.2.5 壁纸、墙布阴角处应顺光搭接，阳角处应无接缝。

检验方法：观察。

14.5.2.6 壁纸、壁布与装饰线、踢脚板、墙裙上口直线度应不大于 2mm。

检验方法：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14.6 软包饰面工程

### 14.6.1 一般规定

14.6.1.1 本章适用于织物、皮革、人造革等软包工程的质量验收，工程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

14.6.1.2 软包工程材料的甲醛释放量、燃烧性能、防腐、防虫害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检测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4.6.1.3 软包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资料：

- 软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饰面材料的样板及确认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印报告；
- 饰面材料及胶粘剂的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
- 隐蔽工程记录；
- 施工记录。

### 14.6.2 主控项目

14.6.2.1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14.6.2.2 软包工程的龙骨与边框安装应牢固，软包衬板与基层的连接应牢固；无翘曲、变形等现象，拼缝应平直，相邻板面接缝应符合设计要求，横向无错位拼接的分格应保持通缝。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 14.6.3 一般项目

14.6.3.1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有拼花要求的，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软包饰面上电器槽、盒的开口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套割应吻合，槽盒四周应镶硬边。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4.6.3.2 软包工程的表面应平整、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明显色差，表面应洁净、无污染，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15 涂饰工程

### 15.1 一般规定

15.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水性涂料涂饰、溶剂型涂料涂饰、美术涂饰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5.1.2 涂饰工程根据不同质量标准分为普通涂饰和高级涂饰，无设计要求时，按普通涂饰标准进行验收。

15.1.3 涂饰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涂饰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15.1.4 各类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颜色、光泽、质感、厚度、图案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对施工记录、设计说明或涂饰样板检查。

15.1.5 涂饰工程所用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50325-2020 的有关规定。

15.1.6 涂饰工程应在基层检验合格后进行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

### 15.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15.2.1 主控项目

15.2.1.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反锈和掉粉。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2.1.2 水性涂料涂膜厚度均匀，涂刷接茬应无色差、无搭接痕迹，表面清洁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2.1.3 水性涂料喷涂工程，应喷点均匀，喷点、喷花的突出点应手感适宜不掉粒。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15.2.2 一般项目

15.2.2.1 薄涂料表面涂层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8 的规定。

检验方法：距离1.5m处检查，观察。

表38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光泽均匀一致 |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不允许    |      |

表38 龙骨安装允许偏差及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4  | 裹棱、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观察   |
| 5  | 砂眼、砂纸痕、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砂纸印痕、刷纹通顺 | 无砂眼、砂纸痕、无刷纹 |      |

15.2.2.2 厚涂料表面涂层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39 的规定。

检验方法：距离1.5m处检查，观察。

表39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光泽均匀一致 |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不允许    |      |
| 4  | 点状分布  | 大面均匀   | 疏密均匀   |      |

15.2.2.3 复层涂料表面涂层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0 的规定。

检验方法：距离1.5m处检查，观察。

表40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     | 光泽基本均匀   |      |
| 3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
| 4  | 喷点疏密程度 | 均匀，不允许连片 |      |

15.2.2.4 表面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5.2.2.5 门窗、玻璃、五金、灯具表面应洁净无涂层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5.2.2.6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1 的规定。

表41 墙面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      |      |      | 检验方法                |
|----|------------|----------|------|------|------|------|---------------------|
|    |            | 薄涂料      |      | 厚涂料  |      | 复层涂料 |                     |
|    |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                     |
| 1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2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1    | 2    | 1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15.3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 15.3.1 主控项目

15.3.1.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3.1.2 溶剂型涂料涂膜厚度均匀，涂刷接茬应无色差、无搭接痕迹，表面清洁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15.3.2 一般项目

溶剂型涂料装饰工程一般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有关规定。

## 15.4 美术涂饰工程

### 15.4.1 主控项目

15.4.1.1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掉粉和反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5.4.1.2 美术涂饰工程的套色花纹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错位，纹理和轮廓应吻合清晰。

检验方法：观察。

15.4.1.3 美术涂饰工程的浮雕涂饰的中层涂料颗粒应分布均匀，滚压厚薄基本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 15.4.2 一般项目

美术涂饰工程表面涂层的涂饰一般项目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GB 50210的有关规定。

## 16 细部工程

### 16.1 一般规定

16.1.1 本章适用于室内木质成品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木质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可拆卸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架安装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6.1.2 细部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16.1.3 细部工程所采用的大理石、花岗岩的等天然石材应符合GB 6566中的A类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限量规定。

16.1.4 细部工程所用木制材料的树种、等级、规格、含水率、防腐处理、燃烧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GB 50206中的有关规定。

16.1.5 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木质成品柜制作与安装，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木质门窗套制作与安装，装饰线条及花饰制



作与安装，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内遮阳安装；阳台晾晒安装每个检验批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 16.2 木质成品柜制作与安装

### 16.2.1 主控项目

16.2.1.1 木质成品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6.2.1.2 木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2.1.3 木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2.1.4 木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6.2.1.5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 16.2.2 一般项目

16.2.2.1 木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损坏等缺陷；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脚直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16.2.2.2 板面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表面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

16.2.2.3 橱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2 的规定。

表42 橱柜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mm)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外形尺寸         | —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        | 2        | 拉线、用尺量检查   |
| 5  | 柜门与口框错台      | —        | 2        | 用尺量检查      |
| 6  | 柜门与上框间隙      | 0.7      | —        | 用塞尺检查      |
| 7  | 柜门并缝与两边框间隙   | 1        | —        |            |
| 8  | 柜门与下框间隙      | 1.5      | —        |            |
| 9  | 柜门拉手水平、垂直度一致 | —        | —        |            |

### 16.3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

### 16.3.1 主控项目

16.3.1.1 窗帘盒和窗台板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6.3.1.2 窗帘盒和窗台板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和窗台板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3.1.3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 16.3.2 一般项目

16.3.2.1 窗帘盒和窗台板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6.3.2.2 窗帘盒和窗台板与墙、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检验方法：观察。

16.3.2.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3 的规定。

表43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窗台板       | 窗帘盒 |             |
| 1  | 两端高低差   | 1         | 2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3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2         | 2   | 用尺量检量       |
| 4  | 上口平直度   | 2         | 2   | 拉线、用尺量检查    |
| 5  | 下口平直度   | —         | 2   | 拉线、用尺量检查    |
| 6  | 垂直度     | —         | 1   | 全高吊线、用尺量检查  |
| 7  | 两窗帘轨间距差 | —         | 2   | 用尺量检量       |
| 8  | 两端距洞口长度 | 2         | 2   | 用尺量检量       |

## 16.4 木质门窗套制作与安装

### 16.4.1 主控项目

16.4.1.1 木质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颜色、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验报告和复验报告。

16.4.1.2 木质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 16.4.2 一般项目

16.4.2.1 木质门窗套表面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痕、翘曲和损坏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6.4.2.2 木质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4 的规定。

表44 木质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1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门窗套上，侧口直顺度 | 2         | 拉通线，尺量检查      |
| 4  | 线条拼角交接错台错缝 | 0.3       |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6.5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 16.5.1 主控项目

16.5.1.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验报告。

16.5.1.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16.5.1.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16.5.1.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及 GB 50096 的规定，护栏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16.5.1.5 栏板玻璃的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 JGJ 113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进场验收记录。

### 16.5.2 一般项目

16.5.2.1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16.5.2.2 护栏应安装牢固、垂直、排列应均匀、整齐，楼梯护栏坡度应与楼梯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5.2.3 不锈钢护栏立杆与扶手接口应吻合，表面应光洁，割角接缝应严密；扶手转角应圆顺、光滑、不变形。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5.2.4 金属护栏、扶手的焊缝应饱满，光滑，无结疤、焊瘤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5.2.5 玻璃栏板应与边框吻合、平行；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平顺、洁净、美观。玻璃边缘应磨边、

倒棱、倒角，不得有锋利边角。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5.2.6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5 的规定。

表4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0, -6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6, 0     | 用钢尺检查      |

## 16.6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 16.6.1 主控项目

16.6.1.1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及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6.6.1.2 装饰线条及花饰的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6.6.1.3 装饰线条及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不应有缝隙，螺钉不应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 16.6.2 一般项目

16.6.2.1 装饰线条及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6.6.2.2 金属类装饰线、花饰安装前应做防腐处理；紧固件位置应整齐，焊接点应在隐蔽处，焊接表面应无毛刺。

检验方法：查阅施工技术资料，观察，手试检查。

16.6.2.3 石膏装饰线的安装基层应干燥，石膏线与基层连接的水平线和定位线的位置、距离应一致，转角接缝应割角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尺量检查。

16.6.2.4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6 的规定。

表46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装饰线、条型花饰水平度<br>或垂直度 | 每米       | 拉线、尺量或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 全长       |                  |
| 2  | 装饰线平直度              | 3        | 拉线用钢直尺检查         |

表46 装饰线、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3  |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 10       | 拉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装饰线、花饰拼接错台错缝 | 0.5      | 用直尺和塞尺检查 |

## 16.7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

### 16.7.1 主控项目

16.7.1.1 隔断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品种、等级，各种辅料和配件的品种、等级、规格、型号、颜色、花纹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16.7.1.2 隔断安装埋件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6.7.1.3 隔断的造型、构造、尺寸、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6.7.2 一般项目

16.7.2.1 隔断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无弯曲、变形、裂缝和损坏现象；分格线应均匀一致，线角应直顺、方正；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接缝应严密，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6.7.2.2 隔断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16.7.2.3 隔断的五金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端正、尺寸一致；表面应洁净美观，无划痕、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

16.7.2.4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7 的规定。

表47 隔断制作与安装的留缝限值、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留缝限值(mm)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边框垂直度   | —        | 2        | 全高吊线尺量检查           |
| 2  | 单元扇对角线差 | —        | 2        | 用尺量检量              |
| 3  | 表面平整度   | —        | 1        | 用靠尺、塞尺检查           |
| 4  | 压条或缝隙平直 | —        | 1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5  | 组合扇水平   | —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尺量检查 |

## 16.8 内遮阳安装

### 16.8.1 主控项目

16.8.1.1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材质、规格和遮阳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6.8.1.2 内遮阳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16.8.2 一般项目

16.8.2.1 内遮阳百叶帘应外观整洁、平整、色泽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毛刺和叶片变形；叶片的回弹及拉伸回复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8.2.2 内遮阳软卷帘布表面应无破坏、皱折、污垢、毛边和明显色差等缺陷；帘布接缝应连续，无脱线；经纬线应排列整齐，涂层应均匀。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8.2.3 遮阳帘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松动；帘布边缘应整齐，整体平整无波浪。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8.2.4 遮阳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6.9 阳台晾晒架安装

#### 16.9.1 主控项目

16.9.1.1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材质和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16.9.1.2 晾晒架及其配件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16.9.2 一般项目

16.9.2.1 晾晒架应外观整洁、色泽基本一致，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9.2.2 晾晒架伸展、收回应灵活连续，无停顿、滞阻。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6.9.2.3 晾晒架机械传动机构操作应平稳，无明显噪声，定位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 厨房工程

### 17.1 一般规定

17.1.1 本章适用于厨房工程中橱柜、厨房设备、配件及集成式厨房的质量验收。

17.1.2 厨房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厨房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 17.1.3 厨房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应具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质量鉴定文件或产品合格证。
- 17.1.4 厨房配件规格应符合使用功能的要求。
- 17.1.5 厨房的给水排水设备安装应平整牢固，无堵塞现象。
- 17.1.6 家用电器应有强制性产品认证标识，出厂随机资料应齐全。
- 17.1.7 整体橱柜除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外，还应有使用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 17.1.8 室内燃气改造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并提供验收保修单；燃气表装置应便于检修及智能卡的使用和操作。
- 17.1.9 集成式厨房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中整体厨房应符合 JGJ/T 477 中的有关规定。

## 17.2 橱柜安装工程

### 17.2.1 主控项目

- 17.2.1.1 橱柜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 17.2.1.2 橱柜应安装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和查阅相关资料。

- 17.2.1.3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柜体与天棚、墙、地的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 17.2.2 一般项目

- 17.2.2.1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柜体与底座间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不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尺量检查。

- 17.2.2.2 橱柜与项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7.2.2.3 柜体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等现象，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2.2.4 柜体顶板、壁板内表面和柜体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2.2.5 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关应灵活，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2.2.6 抽屉和拉篮应开启灵活，无阻滞现象，并有防拉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2.2.7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8 的规定。

表48 橱柜安装的允许与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柜体外形尺寸 (长、宽、高) | ±1        | 用尺量检查 |
| 2  | 对角线长度之差        | 3         |       |
| 3  |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 2         |       |

### 17.3 厨房设备安装工程

#### 17.3.1 主控项目

17.3.1.1 厨房设备的功能、配置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

17.3.1.2 厨房设备出场随机资料应齐全，使用操作应正常。

检验方法：逐项检查，模拟操作。

17.3.1.3 电源插座规格应满足设备最大用电功率要求，设备电源连接线与设备间距、插座位置、防火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使用说明书，观察检查。

17.3.1.4 户内燃气管道与燃具应采用不锈钢波纹软管连接，长度不应大于 2m，中间不得有接口，不得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燃具的连接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渗漏；燃气热水器排水管应直接通至户外。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肥皂水试验。

17.3.1.5 厨房止回阀设置应符合 XF/T 798 的有关规定，且应有防止烟气回流、窜烟的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模拟操作检查。

17.3.1.6 厨房设置的公共排烟道设置应与相应的抽油烟机相关接口及功能匹配，应符合 JG/T 194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

#### 17.3.2 一般项目

17.3.2.1 灶具安装应与抽油烟机中心线允许公差为 2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7.3.2.2 抽屉和拉篮应有防拉出的设施。

检验方法：观察。

17.3.2.3 厨房设备外观清洁、平整，不应存在磕碰、划痕、污迹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7.4 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 17.4.1 主控项目

17.4.1.1 配件应安装正确，不少件，功能正常，五金金属件完好无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7.4.1.2 管线与厨房设备接口应匹配，并满足厨房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7.5 集成式厨房安装工程

### 17.5.1 主控项目

17.5.1.1 集成式厨房或厨房家具、橱柜、部品部件、设施设备的材料、加工制作、使用功能、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7.5.1.2 集成式厨房或厨房家具、橱柜、部品部件、设施设备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相关资料。

17.5.1.3 集成式厨房内部净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查方法：尺量检查。

17.5.1.4 集成式厨房给水排水、燃气管、排烟、电气等预留接口、孔洞的数量、位置、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17.5.2 一般项目

17.5.2.1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的配合应牢固、严密、不得松动，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7.5.2.2 集成式厨房家具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7.5.2.3 集成式厨房家具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外露的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7.5.2.4 集成式厨房家具内表面和外部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翘曲、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7.5.2.5 柜门和抽屉安装应连接牢固，开关灵活，不应松动，回位正确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7.5.2.6 集成式厨房设施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查方法：观察。

17.5.2.7 集成式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49 的规定。

表49 集成式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 (mm) |    |    | 检验方法               |
|----|-------|----------------|----|----|--------------------|
|    |       | 吊顶             | 墙面 | 地面 |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2  | 用2m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尺检查 |

表49 集成式厨房安装工程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     | 检验方法        |
|----|-------|---------------|----|-----|-------------|
|    |       | 吊顶            | 墙面 | 地面  |             |
| 3  | 接缝高度差 | 1             | 1  | 0.5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4  | 接缝宽度  | —             | 1  | 0.5 | 用直角测尺检查     |
| 5  | 立面垂直度 | —             | 3  | —   | 用垂直检测尺检查    |
| 6  | 阴阳角方正 | —             | 3  | —   | 用钢直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

## 18 卫浴工程

### 18.1 一般规定

18.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中卫生洁具、淋浴间、集成式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五金配件的安装质量验收。

18.1.2 卫浴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卫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施工记录。

18.1.3 卫浴间的卫生器具及配件的规格、型号、颜色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应使用节水型卫生洁具。

18.1.4 卫浴设备的阀门安装、固定位置应正确，管道连接件应易于拆卸、维修。

18.1.5 卫浴间地面应防滑和便于清洗，且地面不应积水。

18.1.6 集成式卫生间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整体卫生间应符合 JGJ/T 467 的有关规定。

18.1.7 集成卫生间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并应具有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说明书。

18.1.8 卫浴设施及其较大五金件外露的可接近导体，应作局部等电位联结，电位箱不得移动、损坏，如需封闭，应预留检修口。

18.1.9 卫生间淋浴区及涉水区域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地面 20mm 或做 20mm 高挡水门槛，保证卫生间与其他房间有可靠的水路阻断。

### 18.2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

#### 18.2.1 主控项目

18.2.1.1 卫生洁具及配件的材质、规格、尺寸、固定方法、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观察检查。

18.2.1.2 卫生洁具应做满水或灌水（蓄水）试验，且应严密、畅通、无渗漏。

检验方法：蓄水、排水观察检查。

18.2.1.3 卫生洁具的排水管应嵌入排水支管管口内，并应与排水支管管口吻合，密封严实。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1.4 坐便器、净身盆应固定安装，应采用非干硬性材料查封，不得用水泥砂浆固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2.1.5 除浴缸的原配管外，浴缸排水应采用硬管连接。浴缸排水部位应预留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 18.2.2 一般项目

18.2.2.1 卫生洁具表面应光洁、颜色均匀、无污损。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2.2.2 卫生洁具的安装应牢固，不松动；支、托架应防腐良好，安装应平整、牢固，并应与器具接触紧密、平稳。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2.2.3 卫生洁具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卫生洁具与墙体、台面结合部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2.2.4 卫生间的花洒、龙头灯具、风口等部件设备安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处的交接应严密、吻合，交接线应顺直、清晰。

检查方法：观察。

18.2.2.5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0 的规定。

表50 卫生洁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坐标    | 单独洁具      | 拉线、吊线、尺量检查 |
|    |       | 成排洁具      |            |
| 2  | 标高    | 单独洁具      | 拉线、吊线、尺量检查 |
|    |       | 成排洁具      |            |
| 3  | 洁具水平度 | 2         |            |
| 4  | 洁具垂直度 | 3         |            |

## 18.3 浴室柜安装工程

### 18.3.1 主控项目

18.3.1.1 浴室柜的款式、型号、材质、安装位置、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8.3.1.2 台面应具备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污染等性能；玻璃台面必须采用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8.3.1.3 浴室柜结构及安装应牢固，有防潮、防腐措施；柜体安装后正常使用下应无渗、漏水。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 18.3.2 一般项目

18.3.2.1 浴室柜的柜门、抽屉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无倒翘、回弹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3.2.2 浴室柜表面应平整、光滑、洁净、色泽一致，不露钉帽、无锤印，且不应存在变形、裂缝及

损坏现象：拼缝应严密，纹理通顺；装饰线刻纹应清晰、直顺，棱线凹凸层次分明，出墙尺寸应一致；柜门与边框缝隙应均匀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8.3.2.3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1 的规定。

表51 浴室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外形尺寸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两端高低差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4  | 上、下口平直度 | 2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18.4 淋浴间安装工程

##### 18.4.1 主控项目

18.4.1.1 淋浴间所用的各种材料、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及安装说明书。

18.4.1.2 淋浴间与相应墙体结合部位应无渗漏。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手摸检查。

18.4.1.3 淋浴间门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闭合严实、无渗漏，淋浴间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4.1.4 淋浴间低于相连室内地面不小于 20mm 或设置挡水条，且挡水条应安装牢固、密实、无渗漏。

检验方法：尺量检查，通水观察检查。

18.4.1.5 淋浴间内各给水、排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

检验方法：观察，通水检查。

##### 18.4.2 一般项目

18.4.2.1 淋浴间表面应洁净，无污损，不得有翘曲、裂缝和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4.2.2 淋浴间打胶部位应打胶完整、胶面光滑均匀、无污染。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18.4.2.3 淋浴间玻璃安装应该入槽安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8.5 卫浴配件安装工程

##### 18.5.1 主控项目

18.5.1.1 卫浴配件与装饰完成面应连接牢固，不松动；安装后光滑、无毛刺。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5.1.2 毛巾架、手纸盒、肥皂盒、镜子及门锁等卫浴配件应采用防水、不易生锈的材料，并应符合

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质量保证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

## 18.5.2 一般项目

18.5.2.1 卫浴配件安装应位置正确，使用方便，无损伤，装饰护盖遮盖严密，与墙面靠实无缝隙，外露螺丝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 18.6 集成式卫生间工程

### 18.6.1 主控项目

18.6.1.1 集成式卫生间工程所选用部品、部件、洁具、设施设备等的材料、规格、外观、颜色、性能，及加工制作、使用功能、防火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防水、防腐、防霉处理。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8.6.1.2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规格、数量、位置、防锈处理及埋设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安装牢固，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相关资料。

18.6.1.3 集成式卫生间内部净尺寸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查方法：尺量检查。

18.6.1.4 集成式卫生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8.6.1.5 集成式卫生间的防水底盘、壁板和顶板的安装应牢固密实。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连接处淋水，检查相关资料。

### 18.6.2 一般项目

18.6.2.1 柜体间、柜体与台面板的配合应紧密、平整，结合处应牢固。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6.2.2 集成式卫生间家具与顶棚、墙体等处的交接、嵌合应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18.6.2.3 集成式卫生间家具贴面应严密、平整、无脱胶、胶迹和鼓泡现象，外露的裁割部位应进行封边处理。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6.2.4 集成式卫生间家具内表面和外部可视表面应光洁平整，颜色均匀，无裂纹、毛刺、翘曲、划痕和碰伤等缺陷。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6.2.5 柜门和抽屉安装应连接牢固，开关灵活，不应松动，回位正确且不应有阻滞现象。

检查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8.6.2.6 集成式卫生间设施外观应清洁、无污损。

检查方法：目测检查。

18.6.2.7 集成式卫生间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52 集成式卫生间家具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外形尺寸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2  | 门与柜体缝隙宽度 | 2         | 尺量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1m垂直尺检查  |
| 4  |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 2         | 用水准线或尺量检查 |

18.6.2.8 集成式卫生间内的灯具、风口和检修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应与设计一致，与顶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相关资料。

18.6.2.9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3 的规定。

表53 集成式卫生间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检验方法         |
|----|---------|-----------|----|----|--------------|
|    |         | 防水盘       | 壁板 | 顶板 |              |
| 1  | 内外设计标高差 | 2         | —  | —  | 尺量           |
| 2  | 阴阳角     | —         | 3  | —  | 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 |
| 3  | 立面垂直度   | —         | 3  | —  | 2m垂直检查尺检查    |
| 4  | 表面平整度   | —         | 3  | 3  | 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         | 1  | 1  | 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2  | 尺量           |

18.6.2.10 集成式卫生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查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9 信息设施与智能控制工程

### 19.1 一般规定

19.1.1 本章节适用于住宅室内家居配线箱、信息布线、光纤光缆信息布线、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无线接入及室内分布、访客对讲、紧急求助、安防报警系统、智能家居系统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19.1.2 信息设施系统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信息设施系统工程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

19.1.3 满足适老功能的紧急求助、呼叫等信息设施系统的功能、数量、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19.1.4 信息设施系统工程应符合 JGJ 242 及 YD/T 1384 中的有关规定。

19.1.5 信息设施系统工程除符合本文件外，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 GB 50339 及 GB/T 50312 中的有关规

定。

## 19.2 家居配线箱安装工程

### 19.2.1 主控项目

19.2.1.1 家居配线箱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设计文件。

19.2.1.2 家居配线箱内安装的各类有线电视分配器、无源分光模块、无源光纤配线器、信息通信设备（调制解调器等）及各类配线模块（网络、电话等）等设备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固定、摆放应稳定、无掉落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

19.2.1.3 家居配线箱内各类信息通信设备与接线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各分路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各路配线标识应清晰、正确，宜在配线箱门内侧张贴配线系统图。

检验方法：观察。

19.2.1.4 家居配线箱内应设置 AC220V 电源，电源插座及供电回路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时，宜采用单独回路供电及 PDU 插座，插座与各类设备插头应连接牢固，插拔正常。

检验方法：观察。

### 19.2.2 一般项目

19.2.2.1 家居配线箱底边距地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垂直度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5%，箱盖应开启灵活，方便检修、维护。

检验方法：观察。

19.2.2.2 家居配线箱箱体涂层、各类设备表面应完整，不应存在划痕、污垢、磕碰等缺陷；箱体内部应洁净、无尘土、灰块。

检验方法：观察。

19.2.2.3 家居配线箱内布线、理线，配线箱压线整齐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 19.3 信息布线工程

### 19.3.1 主控项目

19.3.1.1 各类信息传输线缆材质、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9.3.1.2 各类信息传输线缆均应穿管敷设，不得与电力线缆穿于同一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9.3.1.3 各类信息传输线缆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线路无断路现象；接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19.3.1.4 屏蔽信息传输电缆的屏蔽层端到端应导通性能应完好。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 19.3.2 一般项目

19.3.2.1 各类信息布线管内线缆占用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内截面积的40%。

检验方法：观察。

19.3.2.2 各类信息传输线缆不得存在扭绞、打圈及中间接头等问题，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9.3.2.3 各类信息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正确、清晰；标签材料应无破损。

检验方法：观察。

### 19.4 光纤光缆信息布线工程

#### 19.4.1 主控项目

19.4.1.1 光纤光缆、无源分光模块及信息网络系统其他各设备的安装位置、数量、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分光模块等网络设备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

19.4.1.2 光纤光缆均应穿管敷设，不得与电力线缆穿于同一管内。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9.4.1.3 光纤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线路无断路现象；接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 19.4.2 一般项目

19.4.2.1 光纤光缆布线管内线缆占用的总截面积不应大于管内截面积的40%。

检验方法：观察。

19.4.2.2 光纤光缆不得存在扭绞、打圈、中间接头等问题，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19.4.2.3 光纤光缆两端应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正确、清晰；标签材料应无破损。

检验方法：观察。

### 19.5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 19.5.1 主控项目

19.5.1.1 有线电视系统各设备的规格、型号、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有线电视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

19.5.1.2 有线电视布线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线路应无短路、断路现象；接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19.5.1.3 有线电视布线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线路应无短路、开路现象。

检验方法：专用仪器测试。

19.5.1.4 同轴电缆的外导体编织线与电缆连接器外导体应连接良好，编织线的缺损不得超过10%。

检验方法：观察，测量。



## 19.5.2 一般项目

19.5.2.1 有线电视插座面板与电源插座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9.6 有线电视、信息网络工程

### 19.6.1 主控项目

19.6.1.1 电话、信息网络系统各设备、插座面板的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电话、信息网络插座面板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

检验方法：观察。

19.6.1.2 电话、信息网络布线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线路应无短路、断路现象；接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19.6.1.3 线缆两端应设置永久性位置标签，标签标注应清晰、准确。

检验方法：观察。

### 19.6.2 一般项目

19.6.2.1 有线电视、信息网络面板与电源插座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9.7 无线接入及室内分布工程

### 19.7.1 主控项目

19.7.1.1 无线接入及室内分布工程的布线与设备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9.7.1.2 承载 5G 或 WiFi6 技术的室内分布用线应符合设计要求；选用光缆时，宜采用光电复合缆，选用电缆时，应选用 6A 类及以上标准线材；布线链路传输整体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线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专用仪器测试。

19.7.1.3 测试无线接入设备（AP）信号时，在设计目标覆盖区域内 95% 以上位置，测试信号强度应大于 -80dBm。

检验方法：专用仪表测试。

### 19.7.2 一般项目

19.7.2.1 AP 面板与电源插座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 19.8 访客对讲安装工程

### 19.8.1 主控项目

19.8.1.1 访客对讲系统安装位置、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平整牢固、紧贴墙面。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9.8.1.2 访客对讲室内机各功能键应操作正常、灵活，电控开锁等功能应正常，且开闭锁无延迟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试用检查。

19.8.1.3 呼叫对讲主机与每个呼叫对讲终端机应响应及时、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

19.8.1.4 呼叫对讲系统的音频效果和有图像系统时，音效及图像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存在杂音异响、图像颤动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 19.8.2 一般项目

19.8.2.1 访客对讲室内机表面应洁净、无污迹，不应存在划痕、磕碰、破损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

19.8.2.2 室外呼叫对讲机防漏电、防雨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9.8.2.3 访客对讲系统据存储记录保存及保存时间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19.9 紧急求助、安防系统安装工程

### 19.9.1 主控项目

19.9.1.1 紧急求助、安防系统安装的各类设备、面板的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19.9.1.2 紧急求助、安防系统安装的各类设备、面板功能键等应能正常操作使用，且复位功能无异常。

检验方法：观察。

19.9.1.3 安防系统各类设备功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安防各系统各项功能、动作及联动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反应延迟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防盗报警系统应显示报警时间和报警部位，报警形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安防系统撤防、布防、关机报警功能正常。

检验方法：观察。

19.9.1.4 紧急求助、安防各系统的互联互通，子系统与设备之间的联动及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19.9.1.5 室内设置的音频监控设备的音效不应存在杂音、异响等缺陷；图像监控设备的图像效果及角度、动转等功能要求、动静态传输效果和图像保存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19.9.2 一般项目

紧急求助、安防系统与小区监控系统连接时，整体功能应符合所在小区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19.10 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 19.10.1 主控项目

19.10.1.1 智能家居系统安装的通信基础设施、各控制设备、受控设备及智能控制面板的各项技术指标与安装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安装应牢固、无松动。

检验方法：观察。

19.10.1.2 智能家居系统各受控设备（灯光、窗帘、空调、通风设备等）功能及动作时间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存在误动、错动、延迟、异响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试用检查。

### 19.10.2 一般项目

19.10.2.1 智能家居系统的受控设备，设置的备用控制方式及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各备用控制装置应标识清晰、便于查找使用。

检验方法：观察。

19.10.2.2 智能家居系统采用语音控制时，各项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试用检查。

19.10.2.3 智能家居系统与安防、网络等系统互联互通功能和相关防网络入侵、盗用设备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 20 通风与空调工程

### 20.1 一般规定

20.1.1 本章节适用于住宅室内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的质量验收。

20.1.2 采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全热交换新风机等具有空调或通风功能的设备，其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0.1.3 通风与空调工程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其他检验项目应符合 GB 50243 和 JGJ/T440 中的有关规定。

### 20.2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安装

#### 20.2.1 主控项目

20.2.1.1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设备的型号、规格、材质和技术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设计文件。

20.2.1.2 空调系统、新风（换气）系统设置的送、排风管道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20.2.1.3 空调管道穿外墙应坡向室外，不得倒坡；安装完成后并用柔性防水材料对墙体穿管空洞进行封堵。

检验方法：观察。

20.2.1.4 空调系统运行应正常，功能转换应顺畅，运行应无异常噪声。

检验方法：运行、温度及噪声测试检查。

20.2.1.5 空调冷媒铜管的保温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保温层应完整无破损，支吊架安装应固定、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针刺法厚度检查。

20.2.1.6 空调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应连接紧密，无渗漏、倒坡和堵塞现象，排气管道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排水检查。

20.2.1.7 新风（换气）设备安装应牢固，与管道连接应严密；止逆阀、调节阀安装应平整牢固、启闭灵活。

检验方法：观察，运行检查。

## 20.2.2 一般项目

20.2.2.1 空调风口与风管连接应严密、牢固，与装饰面应紧贴、无结露现象；风管表面应平整、无划痕、变形等缺陷；条形风口与装饰面交界处应衔接自然、无明显缝隙；风口位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

20.2.2.2 同一起居室、房间的出排风口安装高度应一致，排列应整齐，风口位置的设置应便于检修和清洗。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20.2.2.3 户内空调冷凝水和室外机组的融霜水排放连接及组织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应随意排放。

检验方法：观察。

20.2.2.4 空调（含中央空调）主机安装位置应通风良好，外机位置应满足排水、安全和最低维修空间要求。室外机背面离墙的距离不少于 100mm，前面出风口离阻挡物距离不少于 600mm，其上不得超过窗台，以离窗台 100mm 为宜，一楼向下距地面不少于 2500mm，距左右墙面不少于 150mm。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20.2.2.5 空调主机供电回路应安装相应漏电保护装置。

检验方法：观察。

## 21 全屋定制工程

### 21.1 一般规定

21.1.1 本章适用于全屋定制中的板式家具、金属件、定制木门、石材背景墙、定制软包、定制原木的质量检验等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1.1.2 全屋定制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 板式家具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木门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定制吊顶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背景墙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施工记录。

21.1.3 全屋定制工程的质量和检验方法除符合本文件外，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1.2 板式家具

### 21.2.1 主控项目

21.2.1.1 同一色号板件无明显色差，且颜色、厚度、纹理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

21.2.1.2 用作拼装、覆合、装饰等用的芯板、贴面、门框线、嵌条、压条、玻璃等材料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纹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21.2.1.3 用作装配、嵌套、组合用的五金、塑料等配件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 21.2.2 一般项目

21.2.2.1 门板的款式、刀型、颜色、纹路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21.2.2.2 用作柜体的板材、钢板、贴面等外露面无划伤、磕碰、污渍、胶渍、锈斑、脱皮等缺陷，板件无崩边、缺角等明显缺陷。

21.2.2.3 用作门板的板材、钢板、贴面、门框线、铝合金、玻璃、油漆板等外露面无划伤、磕碰、污渍、胶渍、锈斑、麻点、皱皮、脱皮、凹坑、鼓包、雾渍等缺陷。

21.2.2.4 板件非隐蔽处应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平整光滑，无黑胶线，无脱胶、鼓泡、开裂现象，封边的修边、抛光要符合工艺要求，均匀一致，无白痕。封边带颜色、厚度应符合工艺要求，同一件产品中各部件相同封边颜色应无明显色差。

21.2.2.5 板件孔位、开槽应符合工艺要求，无崩边；预埋件安装应平整，不缺失。

21.2.2.6 品牌、型号、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21.2.2.7 配件应作防锈处理，无锈迹、锈蚀现象。

21.2.2.8 板式家具的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54 的规定。

表54 板式家具的成品尺寸

| 项次 | 检验项目    | 尺寸要求 (mm)                                 |
|----|---------|---|
| 1  | 桌类主要尺寸  | 桌面高 680~760                               |
| 2  |         | 中间净空高 $\geq$ 580                          |
| 3  |         | 中间净空宽 $\geq$ 580                          |
| 4  |         | 桌椅(凳)配套产品高差 250~760                       |
| 5  | 椅凳类主要尺寸 | 座高: 400~440, 软面 400~460                   |
| 6  |         | 扶手椅扶手内宽 $\geq$ 460                        |
| 7  | 衣柜主要尺寸  | 挂衣竿距底面距离: $\geq$ 1400 (挂长衣)               |
| 8  |         | 挂衣竿距底面距离: $\geq$ 900 (挂短衣)                |
| 9  |         | 挂衣空间进深 $\geq$ 530, 宽度方向挂衣时柜内宽度 $\geq$ 530 |
| 10 |         | 折叠衣物柜进深 $\geq$ 450                        |
| 11 |         | 踢脚板高度 $\geq$ 50                           |
| 12 | 床头柜主要尺寸 | 宽度 400~600                                |
| 13 |         | 进深 350~450                                |

表54 板式家具的成品尺寸（续）

| 项次 | 检验项目     | 尺寸要求（mm）  |
|----|----------|---|
| 14 | 床头柜主要尺寸  | 高度 500~700  |
| 15 | 书柜主要尺寸   | 书柜层间净高 $\geq 230$ 或与楼板平                                 |
| 16 |          | 宽度 600~900  |
| 17 |          | 进深 300~400  |
| 18 |          | 高度 1200~2200  |
| 19 | 矮柜主要尺寸   | 进深 $\leq 500$   |
| 20 |          | 高度 400~900  |
| 21 | 床类主要尺寸   | 床铺面净长：1920, 1970, 2020, 2120                            |
| 22 |          | 床铺面宽：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50, 1500, 1800, 2000 |
| 23 |          | 双层床净空高 1150   |
| 24 |          | 双层床安全栏板缺口长 500~600                                      |
| 25 | 产品外形尺寸公差 | 产品外形宽、深、高极限偏差 $\pm 5$ 。                                 |

21.2.2.9 板式家具产品的形位公差应符合表 55 的规定。

表55 形位公差

| 项次 | 项目          | 技术要求（mm）               |                           |            |
|----|-------------|------------------------|---------------------------|------------|
| 1  | 翘曲度         | 正视面板件                  | 对角线长度 $\geq 1400$         | $\leq 3$   |
|    |             |                        | $700 \leq$ 对角线长度 $< 1400$ | $\leq 2$   |
|    |             |                        | 对角线长度 $< 700$             | $\leq 1$   |
| 2  | 板件钻孔、铣槽定位偏差 |                        | $\leq 0.5$                |            |
| 3  | 板件钻孔、铣槽深度偏差 |                        | $\leq 0.5$                |            |
| 4  | 邻边垂直度       | 正视板件柜体框架               | 对边长度差 $\geq 1000$         | $\leq 3$   |
|    |             |                        | 对边长度差 $< 1000$            | $\leq 2$   |
|    |             |                        | 对角线长度差 $\geq 1000$        | $\leq 3$   |
|    |             |                        | 对角线长度差 $< 1000$           | $\leq 2$   |
| 5  | 台面、板件正视面平整度 |                        | 0~150mm范围内                | $\leq 0.2$ |
| 6  | 位差度         |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的距离偏差      |                           | $\leq 2$   |
|    |             | 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或抽屉相邻表面的距离偏差 |                           | $\leq 2$   |
| 7  | 分缝          | 嵌装                     | 正视面所有分缝                   | $\leq 2$   |
|    |             | 盖装                     | 正视面所有分缝                   | $\leq 2$   |
| 8  | 抽屉下垂度       |                        | $\leq 20$                 |            |
| 9  | 抽屉摆动度       |                        | $\leq 15$                 |            |

### 21.3 金属件

#### 21.3.1 主控项目

21.3.1.1 电镀件应镀层均匀，不得有麻点、脱皮、白雾、泛黄、烧焦、黑斑、露底、龟裂、锈蚀等缺陷，外表面光滑均匀，抛光表面应圆滑，不得有毛刺、划痕和磕碰伤。

21.3.1.2 焊接件的焊接部位应牢固，焊缝均匀，结合部无飞溅和未焊透、裂纹等缺陷；转篮、拉篮等网篮类产品，成型表面应平整，无焊接变形，钢丝间隔均匀、端部等高，无毛刺和锐棱。

21.3.1.3 喷涂件的表面组织应细密，涂图层应牢固、光滑均匀、色泽一致，不应有流痕、露底、皱纹和脱落等缺陷。

21.3.1.4 金属合金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细密，不应有裂纹、起皮、腐蚀斑点、氧化膜脱落、毛刺、黑色斑点和着色不均等缺陷，装饰面上不允许有气泡、压坑、碰伤和划伤等缺陷。

21.3.1.5 塑料件的产品表面应光滑、细密、平整，无气泡、裂痕、斑痕、划痕、凹陷、缩孔、堆色和色泽不均、分界变色线等缺陷，颜色均匀一致，符合图样规定。

### 21.3.2 一般项目

21.3.2.1 铰链在开闭试验时，应无卡死或出现磨擦声，并符合下列规定：

——可调性：前后，左右，上下可调范围 $\pm 2\text{mm}$ ；

——可开启角度：最小度数为 $95^\circ$ ；

——耐腐蚀：经48h中性盐雾试验，腐蚀等级为不低于9级；

——安全性：铰链上螺丝即使被调整至极限位置也不会脱落（门板在调节过程中不会跌落）。

21.3.2.2 滑轨各连接件连接牢固，在额定承重条件下，无明显磨擦声和卡滞现象，滑轨滑动顺畅；喷塑处理的滑轨，喷塑层厚度不小于 $0.1\text{mm}$ ；塑料滑轨应采用阻燃材料制作。

21.3.2.3 拉手外观美观，做工精细，并符合下列规定：

——金属表面无锈蚀，涂层无涂镀缺陷，无毛刺、锐棱，无划伤、磕碰伤；

——塑料、玻璃、实木等拉手螺孔处应有金属预埋件；安装孔距应为 $32\text{mm}$ 整倍数，孔距误差 $\pm 0.5\text{mm}$ ；

——连接件，组装连接件、柜体连接件等金属件表面平整、光滑，无毛刺、锐棱，螺纹表面不允许有凹痕、断纹等缺陷；

——电镀件应保证电镀质量，圆棒榫应质地坚硬，无虫蛀、腐朽、节子、裂纹等缺陷。

## 21.4 定制木门

### 21.4.1 主控项目

21.4.1.1 木门窗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表面光洁，无刨痕、毛刺或锤痕，无脱胶和虫蛀。

21.4.1.2 在木门、窗上安装铰链时，其开槽深度、尺寸应与铰链厚度、大小匹配，铰链安装应平整，螺钉面应与铰链面齐平，不得直接将螺钉打入木门窗框内。

21.4.1.3 木材含水率 $\leq 15\%$ ，不得使用腐朽虫蚀的木材，木材表面不应有死节或其他影响美观的缺陷。

21.4.1.4 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应符合表56的规定。

表56 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
|    |    |                                     | 量具    | 测量方法 |
| 1  | 安装 | 木门窗应安装牢固，开关灵活，表面光洁，无刨痕、毛刺或锤痕，无脱胶和虫蛀 | 手感、目测 | 全检   |
| 2  | 外观 |                                     |       |      |

表56 木门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续)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允许偏差(mm)                           |       | 验收方法       |                    |
|----|--------------------|---|-------|------------|--------------------|
|    |                    |   |       | 量具         | 测量方法               |
| 3  | 配件                 | 木门窗应安装牢固, 开关灵活, 表面光洁, 无刨痕、毛刺或锤痕, 无脱胶和虫蛀 |       | 手感、目测      | 全检                 |
| 4  | 框的正、侧面垂直度          | ≤3                                      |       | 对角检测尺或钢卷尺  | 每室随机测量<br>2处, 取最大值 |
| 5  | 框对角线长度差            | ≤2                                      |       |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检查 |                    |
| 6  | 框与扇、扇与扇的接缝处<br>高低差 | ≤2                                      |       | 钢直尺、塞尺     |                    |
| 7  | 门、窗扇与框的留缝宽度        | ≤2                                      |       | 钢直尺、塞尺     |                    |
| 8  | 门扇与地面留缝宽度          | 内门                                      | 6~8   | 塞尺         |                    |
|    |                    | 卫生间                                     | 10~12 |            |                    |
|    |                    | 厨房                                      |       |            |                    |
| 9  | 门扇横框的水平度           | 2                                       |       |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检查 |                    |

21.4.1.5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应符合表 57 的规定。

表57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测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验收方法                |                    |
|----|----------|----------|---------------------|--------------------|
|    |          |          | 量具                  | 测量方法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3       |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检查          | 每室随机测量<br>2处, 取最大值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建筑用电子水平尺检查          |                    |
| 3  | 门窗套上口直线度 | ≤3       | 拉5m线, 不足5m拉通线, 钢尺检查 |                    |

## 21.5 石材背景墙

### 21.5.1 主控项目

21.5.1.1 背景墙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21.5.1.2 背景墙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21.5.1.3 背景墙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 21.5.2 一般项目

21.5.2.1 背景墙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 无裂痕和缺损, 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21.5.2.2 背景墙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 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嵌填材料色泽一致。

21.5.2.3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 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 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21.5.2.4 饰面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 边缘应整齐。

21.5.2.5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8 的规定。



表58 背景墙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检验方法                |
|----|------------|-----------|-----|-----|---------------------|
|    |            | 石材        |     |     |                     |
|    |            | 光面        | 剁斧石 | 蘑菇石 |                     |
| 1  | 立面垂直度      | 1         | 3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1         | 3   | —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4   | 4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1         | 4   | 4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度      | 0.5       | 3   | —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7  | 接缝宽度       | 1         | 2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21.6 定制软包

### 21.6.1 主控项目

21.6.1.1 软包面料、内衬材料及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21.6.1.2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施工记录。

21.6.1.3 软包工程的龙骨衬板边框应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应平直。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21.6.1.4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 21.6.2 一般项目

21.6.2.1 软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21.6.2.2 软包边框应平整、顺直、接缝吻合。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21.6.2.3 清漆涂饰木制边框的颜色、木纹应协调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

21.6.2.4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59 的规定。

表59 基层或底板处理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1  | 垂直度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边框宽度高度 | 0; -2    | 用钢尺检查      |

表59 基层或底板处理（续）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 3  | 对角线长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 4  |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21.7 定制原木

### 21.7.1 主控项目

21.7.1.1 木材应选用优质天然实木整材，木材表面应光滑平直，色泽均匀一致，无刨痕、锤印、裂缝和损坏现象，木质件外观应符合表 60 要求。

表60 木质件外观要求

| 项次 | 项目               | 要求  | 项目分类 |    |
|----|------------------|---|------|----|
|    |                  |   | 基本   | 一般 |
| 1  | 贯通裂缝             | 应无具有贯通裂缝的木材                                     | √    |    |
| 2  | 腐朽材              |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面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    |    |
| 3  | 树脂囊              | 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无树脂囊                                | √    | √  |
| 4  | 节子               |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  |
| 5  | 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 | 应进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mm的缺陷不计），缺陷数外表不超过4个，内表不超过6个 | √    |    |
| 6  | 其他轻微材质缺陷         | 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                         |      | √  |

检验方法：观察，手模，专业设备检测。

21.7.1.2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符合 GB/T 3324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查验相关资料。

### 21.7.2 一般项目

21.7.2.1 产品工艺、涂装应符合订单要求；同一批次的配套产品应颜色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查验相关资料。

21.7.2.2 抽屉、柜门的间隙应平整对齐，边角柔畅；五金件、拉手、合页应颜色一致，锁扣自如。

检验方法：观察，试用检查。

21.7.2.3 木材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21.7.2.4 检验方法：查验相关资料。

21.7.2.5 木材应经杀虫处理，指接材应符合 GB/T 21140 的有关规定，集成材应符合 LY/T 1787 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查验相关资料。

## 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22.1 一般规定

- 22.1.1 本章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对室内环境的质量验收。  
 22.1.2 住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完工至少 7d 以后、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  
 22.1.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22.1.4 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应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 22.2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22.2.1 住宅装饰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50325-2020 中的有关规定。  
 22.2.2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61 住宅装饰装修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

| 项次 | 污染物                       | 卧室、客厅、厨房 |
|----|---------------------------|----------|
| 1  | 氡 (Bq/m <sup>3</sup> )    | ≤150     |
| 2  | 甲醛 (mg/m <sup>3</sup> )   | ≤0.07    |
| 3  | 苯 (mg/m <sup>3</sup> )    | ≤0.06    |
| 4  | 氨 (mg/m <sup>3</sup> )    | ≤0.15    |
| 5  | 甲苯 (mg/m <sup>3</sup> )   | ≤0.15    |
| 6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 ≤0.20    |
| 7  | TVOC (mg/m <sup>3</sup> ) | ≤0.45    |

注：表中污染物浓度限量，除氡外均以同步测定的室外上风向空气相应值为空白值；表中污染物浓度测量值的极限值判定，采用全数值比较法。

## 23 质量验收程序

### 23.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 23.1.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新建住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23.1.2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 GB 50300 或 GB50210 的有关规定。  
 23.1.3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时，应检查施工交接验收记录，并应符合本文件附录 A 的规定。  
 23.1.4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确定分户验收的划分范围，制定验收方案，确定参加人员；  
 ——按本文件附录 B 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进行质量验收；  
 ——根据每户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按本文件附录 C，附录 D 和附录 E，分别填写《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和《新建住宅室内材料、配件进场检查验收记录表》。  
 23.1.5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将所有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文件交建设单位存档。  
 23.1.6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工程资料：  
 ——装修材料及部品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复验报告；  
 ——装修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分户工程验收的图纸、相关文件及表格。  
 23.1.7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检测资料：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防雷测试报告；
- 外窗气密性、水密性检测报告；
- 绝缘电阻检测记录；
- 水压验收记录；
- 通水、通气试验记录；
- 等电位验收记录。

## 23.2 家装工程

23.2.1 家装工程质量验收，应在家装工程竣工验收之前进行。

23.2.2 家装工程施工前，原有基层工程质量检验应按本文件附录 F 填写《家装室内装修前基层交接验收记录表》。

23.2.3 家装工程质量验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确定家装工程中包含的各类分部分项工程，制定验收计划、确定验收要求及参加人员；
- 各阶段工程验收，应按照本文件附录 G、H、I、J、K 填写各阶段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 应根据阶段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及相关验收记录，按本文件附录 L 填写《家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23.2.4 家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留存。

家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工程资料：

- 装修材料及部品质量证明文件；
- 装修工序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相关施工记录及其他证明文件。

23.2.5 家装工程验收应提供下列检测资料：

-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 绝缘电阻检测报告；
- 水压试验报告；
- 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检测报告。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分户交接验收记录表

表 A.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分户交接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幢 单元 室                  |      |             |
|----------------|-----------------|--|-------------------------|------|-------------|
| 建设单位<br>(代建单位) |                 | 监理单位   |                         |      |             |
| 总包施工单位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      | 验收记录<br>及结论 |
|                |                 |  | 工作要求                    | 完成情况 |             |
| 1              | 楼地面<br>墙面<br>顶面 | 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墙面爆灰、地面基层平整度   | 1. 楼地面                  |      |             |
|                |                 |  | 2. 墙面                   |      |             |
|                |                 |  | 3. 顶面                   |      |             |
| 2              | 门窗              | 安装牢固、安全玻璃标识、渗漏、窗台高度、方向正确、门窗开启灵活、关闭严密、留缝正确、合页位置、透气孔留置正确、密封条完好、外门窗划痕、损伤、外观洁净 | 1. 外门窗安装完成<br>2. 性能检测合格 |      |             |
| 3              | 栏杆              | 安装牢固、栏杆高度、杆件方向、杆件净距、防攀爬措施、护栏玻璃   | 栏杆安装完成                  |      |             |

表 A.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分户交接验收记录表（续）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内容  | 分户交接工作界面                                    |                    | 验收记录<br>及结论        |
|--------------------|------------|---|---|--------------------|--------------------|
|                    |            |   | 工作要求  | 完成情况               |                    |
| 4                  | 防水工程       | 顶棚渗漏、外墙渗漏、门窗边渗漏、卫生间渗漏、厨房渗漏、阳台渗漏、地面渗漏、地下室渗漏、地面积水、地面坡向和坡度 | 1. 防水施工已完成<br>2. 蓄水、泼水试验合格                  |                    |                    |
| 5                  | 室内空间<br>尺寸 | 室内净高、净开间尺寸  | 1. 墙面弹出标高控制线<br>2. 地面弹出方正控制线<br>3. 地面测点标识完成 |                    |                    |
| 6                  | 电气工程       | 管线、接线、位置及数量   | 配电箱、管线敷设等安<br>装完成                           |                    |                    |
| 7                  | 给水排水<br>工程 | 管道渗漏、坡度、排水管道通水<br>灌水、给水管道试压、高层阻火<br>圈（防火套管）设置、地漏水封      | 1. 排水管道、给水管道<br>敷设完毕<br>2. 各项功能性检测合格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建设单位<br>(代建单位)     |            | 监理单位  | 总包施工单位                                      | 装修施工单位             | 相关施工单位             |
| 验收人员：<br><br>年 月 日 |            | 验收人员：<br><br>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br><br>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br><br>年 月 日 | 验收人员：<br><br>年 月 日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B.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序号 | 分项工程  |
|----|---|
| 1  | 楼(地)面孔洞封堵工程、找平层与保护层工程、涂膜和卷材防水工程   |
| 2  | 金属、塑料门窗及安装工程、木门窗安装工程  |
| 3  | 暗龙骨吊顶工程、明龙骨吊顶工程、集成吊顶  |
| 4  | 板材隔墙、骨架隔墙、玻璃隔墙、装配式隔墙、活动隔墙工程   |
| 5  | 饰面砖工程、饰面板工程、裱糊饰面工程、软包工程、玻璃板饰面工程、装配式墙饰面工程  |
| 6  | 木地板工程、块材地板工程、地毯工程、整体面层工程、装配式地面产品工程  |
| 7  |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美术涂饰工程   |
| 8  | 储柜制作与安装工程, 窗帘盒、窗台板制作与安装工程,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装饰线条及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可拆装式隔断制作与安装工程, 地暖分水器检修口、强弱电箱检修门制作与安装工程, 内遮阳安装工程; 阳台晾晒架安装工程 |
| 9  | 橱柜安装工程、厨房设备安装工程、厨房配件安装工程  |
| 10 | 卫生洁具安装工程、淋浴间制作与安装工程、整体卫生间安装工程、卫浴配件安装工程、浴室柜安装工程  |
| 11 | 分户配电箱安装工程、室内布线工程、电气开关、插座安装工程、照明灯具安装工程、等电位联接工程   |
| 12 | 有线电视安装工程、电话网络安装工程、对讲门禁安装工程、紧急求助、自动报警系统工程、智能家居系统安装工程   |
| 13 | 给水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太阳能热水器  |
| 14 | 空调、新风(换气)系统工程   |
| 15 |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  |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C.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分户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户号         |  |
| 建设单位<br>(代建单位) |   | 监理单位                                  |                                      | 面积         |  |
| 设计单位           |   | 总包施工<br>单位                            |                                      | 装饰施工<br>单位 |  |
| 验收日期           |   |                                       |                                      |            |  |
| 验收概况           |   |                                       |                                      |            |  |
| 验收时间           |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36/XXXXX-XXX，<br>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对本验收单元进行验收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总包施工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br>总监理工程师：<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设计单位<br>设计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 D.1 新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结构类型                                  |                                      | 总户数 |  |
| 建设单位<br>(代建单位) |   | 层数                                    |                                      | 面积  |  |
| 监理单位           |   | 总包施工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装饰装修开<br>竣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
| 验收概况           |   |                                       |                                      |     |  |
| 验收时间           |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36/XXXX-XXXX，<br>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对本工程分户验收 |                                       |                                      |     |  |
| 验收户数           | 本工程共_____户，共验收_____户，合格_____户，不合格_____户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 验收单位           |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总包施工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br>总监理工程师:<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设计单位<br>设计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项目负责人:<br><br>(公章)<br>年 月 日 |                                      |     |  |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新建住宅室内材料、配件进场检查验收记录表

E.1 新建住宅室内材料、配件进场检查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     | 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进 场 |        | 检查项目     |        |        |       | 复验项目 | 拟使用部位 | 备注 |
|   |                     |          | 数量  | 时间     | 生产厂家     | 出厂合格证号 | 性能检测报告 | 外观质量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检查结论:</p> <p>经检查上述工程材料、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设计、标准规范规定要求,<br/> <input type="checkbox"/> 准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许 进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使用于拟定部位。</p> |                     |          |     |        |          |        |        |       |      |       |    |
| 会<br>签<br>栏   | 监理(建设)单位(签章)        |          |     |        | 施工单位(签章) |        |        |       |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br>(专业负责人): | 专业技术负责人: |     | 质检员:   |          | 专业工长:  |        | 材料员: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家装前基层交接验收记录表

F.1 家装室内前基层交接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面积(m <sup>2</sup>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验结论                        |                              | 备注 |
| 1     | 防水工程  | 无防水渗漏、地面积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地面结构表面坡向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安装牢固、开关灵活、留缝正确、关闭严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合页位置、方向正确,透气孔留置正确,密封条完好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3     | 顶面    | 粘结牢固,无空鼓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表面平整、洁净,无裂缝、爆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4     | 墙面粉刷层 | 粘结牢固,无空鼓、脱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表面平整洁净,无起皮、掉粉、裂缝、爆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5     | 楼地面   | 无裂缝、空鼓、脱层、地面起砂,地面基层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6     | 拆除项目  | 基本达到施工作业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7     | 水电项目  | 拆除后达到施工作业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表 F.1 家装室内前基层交接验收记录表（续）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检验结论                              |                              | 备注                             |
|----|------|-------------------------------|--------------------------|-----------------------------------|------------------------------|--------------------------------|
|    |      |                               |                          |                                   |                              |                                |
| 8  | 细部工程 | 排烟道                           | 排烟道内外表面平整，无孔洞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排烟道内外表面无裂缝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智能化系统                         | 户内信息箱、有线电视、电话、信息网络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楼宇对讲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家庭自动报警系统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护栏和扶手                         | 材质、规格、造型和位置正确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安装牢固、表面洁净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栏杆高度、杆间净距、防攀爬措施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栏板玻璃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排水管                           | 排水管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排水顺畅，无堵塞、返水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年 月 日 |                          |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家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及水电设备验收记录表

G.1 家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及水电设备验收记录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 装饰开工及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验收日期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水电隐蔽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电管敷设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电线敷设和接线应符合设计要求。相线L1、L2、L3分别为黄色、绿色、红色，中性线(N线)为淡蓝色，保护地线(PE)为黄绿双色。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电箱敷设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设置中性导体(N)和保护接地导体(PE)汇流排，不同回路的N或PE线不应合用或混用端子。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4         | 水管敷设、质量和打压符合设计要求。冷、热水管安装应左热右冷。管道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表 G.1 家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及水电设备验收记录表（续）

| 序号               | 水电设备工程验收项目  |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5                | 电气开关、插座安装符合设计要求。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应与中性导体（N）连接；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中性导体（N）连接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6                | 照明灯具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浴霸和电暖风设备不得装设在浴室 0 区、1 区内。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7                | 等电位联结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8                | 花洒龙头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隐蔽验收结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设备验收结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 |   |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           |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家装防水隐蔽工程和采暖隐蔽及设备工程验收表

H.1 家装防水隐蔽工程和采暖隐蔽及设备工程验收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幢 单元 室 |    |  |
|---------|---|------------------------|--------|----|--|
| 装饰开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m <sup>2</sup> ) | 验收日期   |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防水隐蔽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淋浴、浴缸部位墙面的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2000mm,洗手盆墙面防水层高度应不低于1500mm;相应功能位置单侧延展防水层宽度应不小于300mm。阴角、管根、坎台做法符合设计要求。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 2       | 防水工程蓄水试验不少于48h,蓄水深度应不低于地面最高处的20mm,试验后应检查相邻墙体和楼板下层无潮湿、无渗漏。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 3       | 地面防水层应从地面整体延伸到墙面,且高出地面距离宜不小于300mm。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 4       | 防水层采用密封材料进行局部增强处理时,密封材料的嵌填应密实、连续、饱满,粘结牢固,无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表 H.1 家装防水隐蔽工程和采暖隐蔽及设备工程验收表（续）

| 序号                            | 采暖隐蔽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管路敷设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分水器、集水器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锅炉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序号                            | 采暖设备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1                             | 锅炉调试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温控器调试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防水隐蔽工程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采暖隐蔽工程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采暖设备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年 月 日 |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家装泥瓦工墙地面隐蔽工程验收表

1.1 家装泥瓦工墙地面隐蔽工程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装饰开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验收日期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墙面隐蔽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抹灰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及偏差不应大于 4mm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及偏差不应大于 4mm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阴阳角方正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4      | 无空鼓、开裂、起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序号     | 地面隐蔽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无空鼓、起砂、开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序号     | 墙饰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墙饰面粘贴应牢固,大面和阳角应无空鼓,每自然间单块边角局部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表 H.1 家装泥瓦工墙地面隐蔽工程验收表（续）

| 序号                            | 墙饰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非整砖不宜小于整砖面积的 1/3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阴阳角方正偏差大于3mm                                   | □合格                               | □不合格 |  |
| 序号                            | 地饰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1                             | 饰面砖单块砖边角允许有局部空鼓，但每自然间或标准间的空鼓砖不应超过总数的 5%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卫生间地面排水坡度宜为 1%~2%，排水应畅通，不应存在倒坡、积水等缺陷 | □合格                               | □不合格 |  |
| 3                             | 接缝高低差符合设计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
| 墙面隐蔽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地面隐蔽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墙饰面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地饰面验收结论                       |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年 月 日 |  |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家装木作业验收表

J.1 家装木作业工程验收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装饰开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验收日期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顶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吊杆、龙骨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窗帘盒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灯槽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4       | 防火、防腐、防虫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序号      | 墙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填充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埋件、龙骨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防火、防腐、防虫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表 J.1 家装木作业工程验收表（续）

| 序号                            | 地面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1                             | 木基层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2                             | 防火、防腐、防虫处理符合设计要求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顶面验收结论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墙面验收结论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地面验收结论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年 月 日 | 监理方项目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家装涂饰工程与安装工程验收表

K.1 家装涂饰工程与安装工程验收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 装饰开工及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验收日期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涂饰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平整度、垂直度符合设计要求。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开裂、起皮、反锈和掉粉。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阴阳角方正符合设计要求。涂饰工程门窗、玻璃、五金、灯具表面应洁净无涂层污染。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颜色、款式符合设计要求。艺术涂饰套色花纹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错位,纹理和轮廓应吻合清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序号        | 安装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橱柜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门与柜体安装连接应牢固,不应松动,开启灵活,且不应有阻滑现象。台面安装应平齐,表面平整光滑。台面与墙体结合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表 K.1 家装涂饰工程与安装工程验收表（续）

| 序号                            | 安装工程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 2                             | 卫生洁具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应牢固，不松动、接触紧密、平稳。给水排水配件应安装牢固，无损伤、渗水；给水连接管不得有凹凸弯扁等缺陷。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3                             | 淋浴间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各给水系统应进水顺畅、排水通畅、不堵塞。淋浴间玻璃应为安全玻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4                             | 门窗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门与框的连接牢固稳定，且开闭灵活门缝隙宽度应均匀。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5                             | 踢脚线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6                             | 衣柜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7                             | 地板安装和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涂饰工程验收结论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安装工程验收结论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年 月 日 | 监理方项目<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年 月 日 |    |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家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L.1 家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

| 工程名称      |          | 房(户)号                       |                              | 幢 单元 室 |  |
|-----------|----------|-----------------------------|------------------------------|--------|--|
| 装饰开工及竣工日期 |          | 装饰总面积                       |                              | 验收日期   |  |
| 业主/甲方     |          | 监理方                         |                              |        |  |
| 设计方       |          | 装饰施工单位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1         | 水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2         | 采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3         | 木作业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4         | 泥瓦工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5         | 涂饰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6         | 门窗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7         | 安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8         | 细部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9         | 软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10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11        | 信息设施系统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表L.1 家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表（续）

| 序号                                    | 验收项目  | 验收结论                                   |  | 备注 |
|---------------------------------------|---|--|--|----|
|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12                                    | 防水验收记录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13                                    | 隐蔽验收记录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14                                    | 其他项目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综合验收结论：                               |   | 口合格                                    | 口不合格   |    |
| 业主/甲方代表：<br>（签字）<br><br><br><br>年 月 日 | 监理方项目<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br><br>年 月 日 | 设计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br><br>年 月 日 | 装饰施工单位<br>负责人：<br>（签字或公章）<br><br><br><br>年 月 日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2] GB 13140.1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 GB 13140.2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第2部分：作为独立单元的带螺纹型夹  
紧件的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 [4] GB 13140.3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第2部分：作为独立单元的带无螺纹型  
夹紧件的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 [5] GB 13140.5 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第2部分：扭接式连接器件的特殊要求
- [6]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7]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 [8] GB 5033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9] GB 50354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 [10] GB 50364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 [11]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 [12] GB/T 9755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13] GB/T 97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14] GB/T 9757 溶剂型外墙涂料
- [15] GB/T 9779 复层建筑涂料
- [16] GB/T 16895.3 低压电气装置第5-54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接地配置和保护导体
- [17] GB/T 16895.6 低压电气装置第5-52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布线系统
- [18] GB/T 16895.13 低压电气装置第7-701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装有浴盆或淋浴的场  
所
- [19] GB/T 27710 地漏
- [20] GB/T 29498 木门窗
- [21] GB/T 31143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 [22] GB/T 5123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 [23] GB/T 5123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
- [24] JC/T 2425 坐便器安装规范
- [25] JG/T 172 弹性建筑涂料
- [26] JG/T 24 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
- [27] JG/T 26 外墙无机建筑涂料
- [28] JG/T 298 建筑室内用腻子
- [29] JGJ/T 220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 [30] JGJ/T 477 装配式整体厨房应用技术标准
- [31] CJ/T 94-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 [32] JZ/T 1-2015 全屋定制家居产品
- [33] QB/T 2530-2011 木制柜
- [34] YD/T 1384-2005 住宅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 [35] T/CBDA32-2019 住宅全装修工程技术规程